橄欖

OLIVE

基督徒與商業社會



26



Park'n Pray
免費車位
教會·80年代
牧師，在80年代教會有什麼新動向？
80年代是新年代當然什麼也是新的嘛！
我們要用新的方法來推銷福音
手法？……推銷？…！
宣傳？..
不，總之我的意思是指把福音傳開去
譬如大型的運動啦萬人佈道會啦……
這個易辦極了，我們教友中有當DJ的也有當藝員的….
以他們在電視台的收視率來看，在佈道會中總有一定的號召力嘛！
還有，別忘了我們的T恤佈教攻勢…
到時信主的人多了，這教堂也坐不下時，我們就要新建禮拜堂，況且我們的教堂也很舊，追不上建築潮流了……
那時，我要一間很大很宏偉的，讓所有的人都知道…
不過，那裏來這麼多的奉獻呀！
I Love Jesus
ACCOUNT DEPT.
噢！

編者的話

以前，當一些討論基督教與共產主義的文章在「橄欖」出現時，我們收到不少這樣的反應：「爲甚麽不討論基督教與資本主義？」我們也深深覺得，如果要反省基督教與當代文化的關係時，我們不能漠視一個事實：目前籠罩着基督徒，好像要把我們吞噬了的，不是馬克斯主義，而是時下發展蓬勃的商業文化。

在思想如何對應商業文化時，我們觀察到一個現象：一般基督徒都存有輕視商業的觀念。一方面，這是由於中國傳統價值觀念一向賤視商業；另方面，教會也素來直接或間接地教導信徒把商業看成是屬世的。但是，在這個商業社會裏生活，我們實在難以脫離商業活動的影響。

多少時候，我們對生活的要求，並不是建基於聖經的教導上，而是不自覺地受着週圍的商業文化所影響。這麽一來，有許多人就陷入雙重價值的矛盾中。

當基督徒浸淫在滿溢的商業文化裏，却又不自覺地抱着輕視商業的心態時，正是反映着我們未有好好正視商業文化帶給我們的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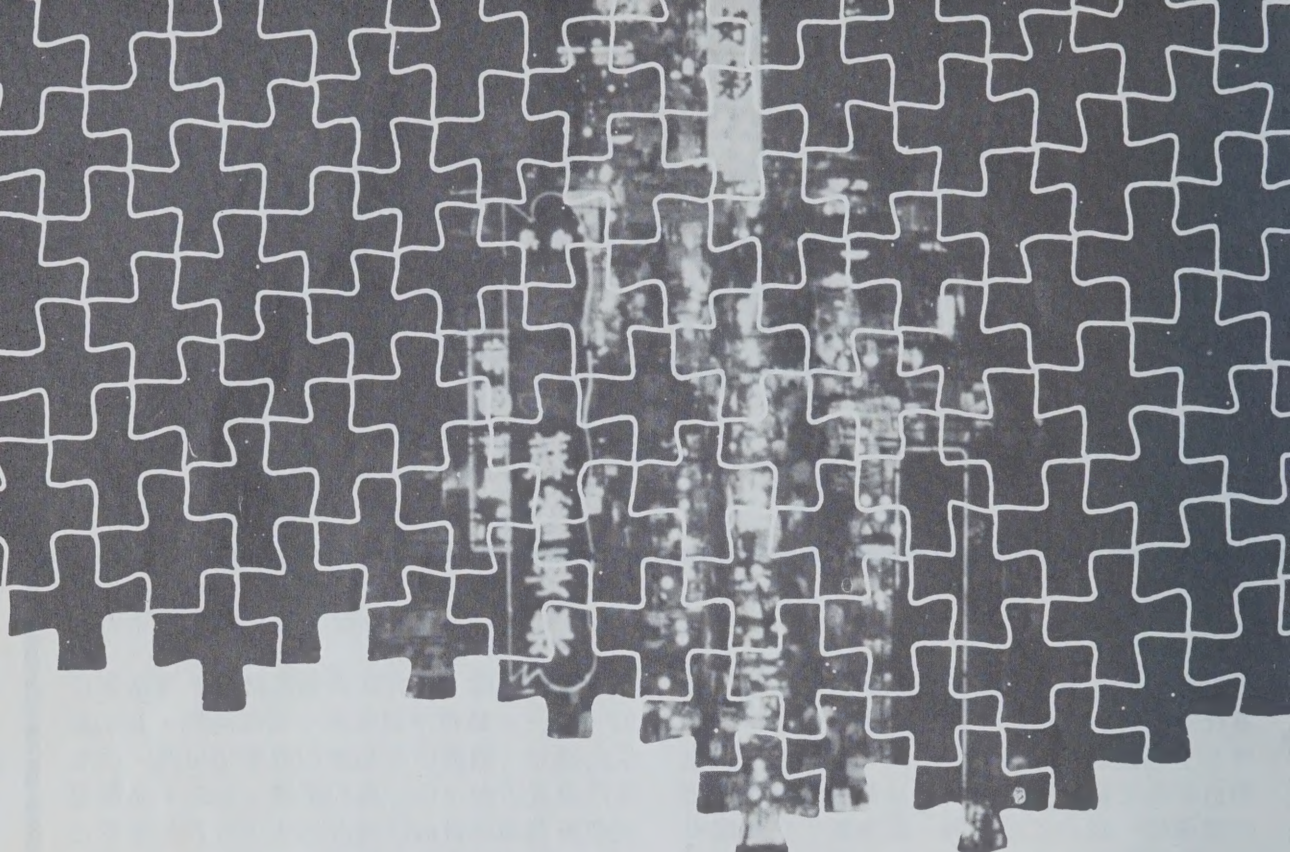
本期討論「基督徒與商業社會」有兩個目的。第一，是希望讀者關心這個問題，嘗試起步去建立一個與信仰和諧的商業價值觀，找出現代商業活動在信仰裏的位置；第二，是希望我們能共同反省自己現今的生活行爲，看看是否與信仰價值相違背，讓我們感受到「基督徒良心」對我們的生活方式提出控訴時，我們能夠有勇氣作出付代價的抉擇。

當然，在環繞「基督徒與商業社會」這個主題所刊出的文章中，其中有許多提出來的論點是值得深入商榷的，盼望讀者能來稿參與討論。

除了主題文章外，我們很高興能夠刊出數篇讀者來函。唯有讀者積極參與，「橄欖」才能眞正成爲一個論壇。

有一點仍是我們深感憂慮的，就是文藝園地仍然是一片荒凉。我們再次呼籲各位讀者：培養和捕捉基督徒生活各方面的感受，拿出來與我們一起分享。

鄭志標



基督徒如何面對商業社會的挑戰

王明理

當我接受邀請撰寫這篇文字時，正在預備赴外地參加一次基督徒的聚會，本以為可以在那段時間抽空來完成這個任務；但每逢在主前安靜思想怎樣下筆的時候，總被一個感覺所摸着：對於基督徒在現代商業社會所面對的考驗和挑戰中，所產生的道德倫理方面的原則問題，是否應該提出某些方式方法為答案呢？如果對於基督徒同學們所提出的一連串的問題，都提供一些個人認為可行的方法來應付的話；就會好像面對着一群有生命活力的魚群，教導他們如何游泳一樣。所以這篇東西，就一直無法動筆；同時也逼使我更迫切的在主面前等候，使我能更清楚的，更負責任的把我對這個題目的領受，向這群熱愛生命的屬天魚群，有一個適當的交待。

基督徒是甚麼人？

很自然的，我們必須先清楚這個問題所涉及的基督徒是些甚麽人。感謝神，當全人類都陷入罪中的時候，祂就預備了救恩，藉着基督耶穌的道成肉身和死而復活，完成了救恩；並且藉着聖靈的工作，在歷世歷代中，用各種不同的方法，把一班人從世界中拯救出來，（也可以說是分別出來。）這班被分別出來的人，不只消極方面從罪中被拯救出來，也在積極方面得着了永遠的生命，就是神自己的生命，這生命的性質乃是聖潔和公義的。這生命原來只在神自己裏面，但因着基督道成肉身，把這生命帶到人間，又藉着死而復活，把這生命從祂自己裏釋放出來，成為人類可接受的生命；凡

接受這生命的人，也就被稱爲神的兒女，這班神的兒女是因主耶穌基督得着生命，且願意跟隨祂的脚踪過聖潔而公義的生活，也就被稱爲基督徒。基督徒最初的含意乃是基督人，意思就是說，這班人是有基督的生命在他們裏面的。

基督徒的生活

凡是生命，必有它的規律和生活表現，所表現的也就是生命本身的性質和特性，所以基督徒生活的表現，必須根據基督的生命，讓祂活出來；恐怕所有問題的焦點就在這裏，今天基督徒所面臨最嚴重的挑戰，並不是外在的，乃是內在的；你我是否能讓基督的生命從我們裏面活出來？若能讓祂活出來，我們就有基督徒的生活，否則就無從談到基督徒的生活。世界上所有的活動和生活方式，都在向這生命挑戰，並且這是一場偉大的屬靈的戰爭。

商業社會

在神最初所創造的世界裏，是沒有商業活動和商業成分的，那時候人的生活和工作，完全依靠神。商業的行爲是人類墮落後才有的，而人的墮落是從遠離神開始的；嚴格的追究起來，世界上的第一個奸商就是撒旦，牠藉着奸詐的詭計和美麗的謊話，將知識樹（或作分別善惡樹）的果子推銷給夏娃，並且把巧妙的廣告術傳授給她，使亞當經不起她的引誘而接受了她所推銷的貨色，却付上了慘重的代價——將自己和全人類都陷於罪惡之中。

自此之後，人類的光景每況愈下，演變到今日，所有的活動幾乎全部商業化；物質的世界，全部與財貨爲代表，幾乎沒有任何一個行業是不與錢財發生關係的！所以可以說，現今整個的時代是商業時代，整個社會成爲商業社會，一切活動都以利害關係爲前提，就連那些素來以清高姿態出現的事業，如教育、文化、科學、工程、醫藥、社會服務等，也演變成商業了。所以我們可以肯定的說，現今整個的社會，全然是商業社會，而人所公認的商業社會的性質，就是花言巧語，爾虞我詐；相咬相吞，你死我活。這都是因着人遠離神所得到的結果。

基督徒與商業社會

從上面所提到的幾點，就使我們看出，基督徒的生活原則和現今商業社會的生活原則是截然不同的，根本是兩個境界；同時也使我們認識，在商界經營的基督徒，要想在這個劇烈競爭的商業戰場上保持誠實的交易和正直的行爲，是何等的艱難！正如主耶穌所說，基督徒生活在世界上，正如羊進入狼群一樣，稍爲不留神，就會有被吞吃的危險！

認眞說來，基督徒最好不要選擇純商業爲自己的職業。雖然，許多素來清高脫俗的事業已在日趨商業化，我們仍當靠着神的恩典逆流而上，有準備的進入這些行業，特別是具有服務性的行業；並且將基督徒的生命特質注入在這些行業中。我們不是要調整自己去適應商業社會，乃是要影響商業社會的人群，藉着我們的參與，得以認識我們所認識的眞理和信仰，接受主耶穌，得着永遠的生命。

實行的路

前面所提的都是原則性的，現在再試提出一些實行方面該注意的，也是該學習和切實實行的：—

一、聖潔與公義：這是基督徒的特質，所以我們在商業行爲中，不可使用兩樣的升斗和量器，也不利用虛僞誇口的宣傳，不用燈紅酒綠的交際手腕，處處事事，表現神的聖潔和公義。

二、殷勤不懶惰：不勞而獲的交易、應當避免；經手的貨物，最好能經過加工的手續按勞取值；短期投機性的買賣更當禁戒，因爲這與賭博是同一性質；基督徒做長期性的投資，也宜選擇服務性和公用事業爲對象，利人利己。

三、不謀取暴利：雖然商界都在謀取利潤，但也有彼此公認的合理利潤，一般來說毛利多爲百分之五十左右，除去一切開銷，純利百分之十五已算合理。因爲謀取暴利常會引致損人利己的情況。

四、留心做正經事：經營的商品和業務，最好與正常民生有關；奢侈品、非生活必需品，雖易獲利也不宜經營。就連我們自己的生活也是「有衣有食就當知足。」

五、尊主爲大：受僱於人，若不能認同僱主的目標和作法，我們只能說明原委，表明基督徒的身份和立場，如獲接納最好，否則只得求主指引、另謀他途。因爲我們只能以神爲主，單單事奉祂，討祂的喜悅。主耶穌所說「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的功課，只有在這種場合才能學習。

以上幾點，都是關於基督徒個人在商業社會中該學習的生活小節，當我們如此實行的時候，是需要付出代價的，有時代價也許會相當的大，所以我們還得隨時倚靠神的恩典和憐憫，並不是單靠自己的立志就能達到的。以我個人的經驗來說，若能在最初與人來往的時候，把自己基督徒的身份擺出來，實在是一個最好的開頭，不只能使我們在日後免去許多的試探和引誘，也會成爲我們自身最大的鼓勵和保護。

教會處理經濟的我見

至於在教會方面是否可以參與商業方面的投資，或透過商業途徑來獲取經費是否恰當等問題，實在是不應成爲問題的問題。從屬靈的立場來說，教會乃是一個雖然在地却是屬天的機構，其經濟來源應當全部倚靠神，由神的兒女們藉着財物的奉獻來供給教會一切的需要。基督徒們可以在教會以外組織各種正當的商業機構，爲着神的工作，把收入或利潤奉獻出來，却不應以教會的名義，把神兒女奉獻的財物作資本，去經營或進行商業圖利的活動。嚴格來說，教會所收到的奉獻，應當隨時用在神各樣的事工上，如福音工作、栽培工作、差傳工作、慈惠工作、以及教會彼此之間的照顧和幫補，這些在聖經中都有明訓和榜樣，値得教會去遵行學習。

很可惜，在這個商業的社會，也有許多教會機構漸漸商業化了。在推行一項工作之前，首要的不是尋求這項工作是否合乎神的心意，乃是着重這項工作能否給教會帶來利益，常以利害關係代替神的心意，來取決是否開拓新的工作，這實在是捨本取末的作法。教會的負責人必須更多的學習信靠神的功課，仰賴祂的供給，絕不可倚靠商業的經營。基督徒個人爲着主的工作有所經營，把經營所得奉獻給教會，不只値得鼓勵，更是神所喜悅的。甚至教會的領袖們能常常教導信徒，如何以正當的方法去經營商業，如何把經營的所得多多的奉獻，都是可行的；只是以教會的名義，直接參與商業活動，實在是不相宜的。

結語

實在感謝神，在這個時代中，像在香港這極高度商業化的地區，正當絕大多數人都利令智昏去追求財富的時候，仍有一班年輕的基督徒注意到這些實際的問題；但願每一個面臨這些問題的青年基督徒，都能在神面前自己尋得確定的答案；本篇所提出的不過是一點心得和意見，供大家作參考而已。僅錄經節兩段作爲本文的結束。

「感謝神，常帥領我們在基督裏誇勝，並藉着我們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因爲我們在神面前，無論在得救的人身上，或滅亡的人身上，都有基督馨香之氣。」

（林後二章14,15節）

「因爲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裏運行，爲要成就祂的美意。……使你們無可指摘，誠實無僞，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你們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

（腓二章13,15,16節）

基督徒與商業活動

鄺銘康著 梁汝照譯

「從前偷竊的，不要再偷；總要勞力，親手作正經事，就可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弗四：28）

聖經不是一本商業指南，也不是一本工商管理學的課本，可是，這並不表示聖經與商業完全拉不上關係。我相信當聖經作者論及商業行爲，或聖經寓言談論到我們對工作的態度時，聖經的教導是滿有權威和適切性的。如果某基督徒商人漠視聖經在這方面的教導時，他的事業肯定完全失敗。

商業活動的本質

我最初進入香港大學就讀時，港大團契和教會內的弟兄姊妹都關心到我要選修甚麽科目。當我表示要選擇經濟學和工商管理時，他們都覺得很驚奇；對他們來說，基督徒似乎不應該參與商業活動。後來，我又在班上認識了一些主修社會工作的基督徒；在他們眼中，我的「屬靈光景」似乎並不怎樣理想。

當時，我有一種被譴責的感覺；但事實上，聖經並沒有宣告我所修讀的科目的不是。聖經從來沒有指出商業活動的本質是邪惡的。先知書中對商業活動的指責，並不是指向商業的本質而言，而是針對人們參與商業活動的態度和手段。對這兩者的分別，我們一定要加以分辨。耶穌在聖殿中推倒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並不是這種商業活動本身邪惡，而是因爲那些人誤用了聖殿。

聖經記載了很多商業和貿易的活動，例如：亞伯拉罕曾經買田地（創廿三：13-16），所羅門輸入黃金、木材和寶石（代下九），又有人賣香粉（歌三：6）、布疋（徒十六：14）和糧食（王上五：11）。這些貿易與現在香港的商業活動有很多相似的地方；在神眼中，這些商業活動都是合法的。雖然亞伯拉罕買田地，但他仍然是一個信仰純正的人！

不過，這並不表示我們可以進行任何的商業活動；經營香煙和賭博生意肯定是違背聖經的教導的。取捨的關鍵在於這種商業活動本身是否對社會有益，和它是否對人有實際貢獻。保羅叫以弗所人親手作正經事，也是帶有這個意思。

此外，另一更具爭論性的問題是與股票買賣有關。基督徒應否參與短期投資？或者可以這樣說，短期投資對整體經濟有否貢獻？對第二個問題的答案是肯定的。如果要有長期投資的產生，首先就需要有人在市場上進行短期投資；這樣，資金才可以結集在一起。所以，理論上，短期投資帶來市場的穩定和資金的流通。

爲甚麽很多基督徒會反對短期投資呢？似乎又是應用不當的問題。短期買賣本身是有用的，但進行這些買賣的人，往往帶來很多經濟上的壞影響。他們缺乏經驗，又沒有眞正的知識，而只是把投資視作賭博，使短期買賣變成投機活動，股市的價格也因而轉變不定。

參與商業活動的態度

神曾對猶太人說：「看哪，我因你所得不義之財，和你中間所流的血，就拍掌歎息。」（結廿二：13）神憎惡一切不義之財；這個社會中，很多人爲求目的，不擇手段，基督徒商

人一定要異常小心，免得自己被人影響。聖經中很多地方都有論及做生意的態度，以下三點是我覺得較爲重要的。

㈠誠實和公平

保羅指出從前偸竊的，現在不要再偸，而應該做誠實的事。摩西曾對以色列人說：「要用公道天平、公道法碼、公道升斗、公道秤，我是耶和華你們的上帝。」（利十九：36）聖經要求我們進行公平的交易，因爲神是聖潔和公義的。公平的交易一定要能誠實：對顧客誠實、對僱員誠實、對政府誠實。

公平貿易說起來很容易，但眞正做起來，就相當困難。我以前曾經在成衣出口公司工作。香港政府設有一種配額制度，如果你希望輸出若干數量的成衣，首先需要有相等的配額。所以，只有訂單而沒有配額是沒有意義的。每一個廠家都希望有很多訂單，甚至設法輸出超過自己所擁有配額的數量，有些人虛報配額的性質，有些人虛報出口貨物的數量。很多公司都是這樣做，很可惜，有些基督徒也是這樣。有一次，我問一位弟兄爲何他要這樣做，他說：「每一個人都是這樣做，如果你要生存的話，最好也是這樣。」我感覺很失望，因爲在他而言，誠實是不存在的；他這樣做，受害人不是顧客，而是外國的政府。

㈡良好的管理

在那有關僕人的寓言中，主耶穌稱讚那兩位懂得管理錢財的僕人；主讓他們管理更大的事，因爲他們把小事管理得好。在商界中，除了使用不誠實的手法外，另外還有一個生存的方法：良好的管理。

對一間工廠而言，良好的管理包括：正確的預測、聰明的投資、健全的組織、流通的資金、良好的產品、適當的價錢、有效的人事管理、良好的對外關係……。總括而言，我所強調的是：良好的管理比使用不正當手法更能達致好效果。

有一次，一位歐洲的商人對我說：「我不介意你如何爲我安排娛樂節目，只要你能提供價廉物美的產品，又能安排良好的船期，我就會給你十倍的訂單。」我爲他的話感謝神，因爲這證明良好的管理的重要性。我以前工作的公司從不會請顧客上夜總會，以便建立關係，相反地，我們看重的，是良好的價錢和品質，及快捷的船運。這樣，我們能夠不斷發展。

㈢努力工作

保羅要以弗所人用雙手去努力做事，他自己也樹立良好榜樣，努力工作來供給自己生活所需（徒二十：34。）在這世界中，很多人走捷徑去賺錢，但聖經要我們努力工作。

我很欣賞日本人和德國人的工作態度，他們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戰敗者，但他們後來進步神速。那時，如果某一間公司的工作時間是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的話，在早上七時四十五分，所有的職員都會已經各在其位，開始工作；中午時，他們用二十分鐘來吃午餐，然後一直工作至晚上六時。沒有人會投訴，他們而且願意承擔更多責任——香港人一點也不是這樣。

日本的 YKK 拉鍊公司是全世界最大的拉鍊製造商，產品佔世界市場的大部份。他們有今天的成就，是因爲他們一直持守目標：「我們要更努力。」

結語

正如保羅對以弗所人說，工作（包括經商）的目的不單是爲了獲利，而是可以「分給那缺少的人」。一個基督徒商人一定要思想他如何利用他的盈利。

我盼望這篇短文能夠刺激讀者繼續探求聖經在這方面的教導，例如：查考聖經對做買賣的教導，查考聖經如何教導僱主（或僱員）。有一本書是值得大家一讀的，就是 SIR FREDERICK CATHERWOOD 的 “ THE CHRISTIAN IN INDUSTRIAL SOCIETY ”。



無形的損失

——談教會的財政管理

陸順樑

引言

討論教會的理財政策，往往吃力不討好，極容易引起誤會猜疑，小則被視為「屬世」，大則指為愛瑪門不愛神，被疑別有用心。然而教會的財產也是神所賜予的，信徒負起管理教會的責任，當然亦包括財產的管理；管理教會的財政，也是管家職份的一種。就是在這管家職份的大前提下，討論理財政策，才顯得合符信仰的標準。

以下的討論，由於集中在教會的財政管理上，很容易會產生錯覺，使讀者誤會我們正在大談賺錢的理論，以為當教會眞的按着下文的建議管理財產，便成為一個孜孜為利的機構。在這裏首先要澄清的，就是寫這篇文章的目的，是在這動蕩變化的經濟情況下，對教會（特別是財力雄厚的教會）理財的政策，作一反省，並提出一些意見，使教會能更有效地管理神百般賞賜中的一種——財產。

這篇文章中所提的意見，只是提供一個討論的基礎，並沒有意味這是最佳、最有效的理財方法，希望對經濟及財政管理有認識的弟兄姊妹能進一步參予討論，不惜賜教。

引起寫這篇文章的原因有兩個：第一，是通貨膨脹；第二，是教會存放於銀行的存款額。現在逐一談談。

通貨膨脹

所謂通貨膨脹，按現象來說，就是商品及勞務（GOODS AND SERVICES）的普遍價格（GENERAL PRICE LEVEL）有不斷上升的傾向。在這情況之下，對於持有現金的人來說，實在是一重大的損失，因為物價上升；相對地，貨幣的購買力便下降。舉例說，一瓶汽水的售價是一塊錢，一年後，一瓶汽水的售價上升為一元二角，那麽，一塊錢便買不到一

瓶汽水了。若一年後，物價上升的不止於汽水，而是普遍商品及勞務的價格上升，這樣，現在的一塊錢可以買到的東西，必然比一年前的一塊錢少。

面對着通貨膨脹的侵蝕，若我們仍然以擁有貨幣作為儲存財富的方法，我們的財富便蒙受無形的損失。就以香港目前的情況來說，根據香港國民生產總值的平減指數（DEFLATOR）計算，去年本港的通貨膨脹率是百份之十三，換句話說，貨幣的購買力損失百份之十三，若我們的財富是以貨幣的形式儲存，那麽，我們的財富每年便失去百份之十三。

由此，我們可以肯定，在通貨膨脹下，擁有大量貨幣是不智的。

銀行存款

寫這篇文章的另一個誘因，是教會的銀行存款數字。

最近有機會閱讀一些教會的年報，並且就她們的資產負債表作了一些很概略的觀察，發現教會百份之八十的資產是物業（即會堂）及會堂裏的一切設備，其餘百份之二十的資產是現金，分別以往來存款、儲蓄存款及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銀行，又往來存款及儲蓄存款佔總資產的百份之二，即定期存款佔總資產的百份之十八。

去年銀行的存款利率，儲蓄存款及一年以下的定期存款年利率為百份之九點二五，最高的定期存款利率也不過百份之十二，除去利息稅後，大約只得百份之十。若以銀行存款年利（除稅後）為百份之十計，由於通貨膨脹率為百份之十三，那麽，去年的銀行存款，已損失百份之三的購買力。假設一所大教會有五十萬元存款，她的財產便被通貨膨脹吞噬了一萬五千元，約相等於一間小教會三個月的經常費開支，這個問題，實在不可忽視。

另一個問題就是存放於往來存款戶口的現金，比經常費用的開支超出一倍•往來存款戶口是沒有利息的，假設一間大教會每月平均經常費用的開支為五萬元，往來存款為十萬元，那麽，在往來存款戶口中的五萬元，便受到每年百份之十三的通貨膨脹所侵蝕，即購買力損失相等於六千五百元，相等於一間小教會個多月的經常費支出。這問題也是值得重視的。

一些建議

教會的銀行存款，用途及性質大概可以分為下列幾種：經常費的支出、儲備金以應不時之需、歷年盈餘結存或為達到某一具體目標而設立的儲備金（如建堂基金、差傳基金）等。

經常費需要極大的流動性，所以多存於往來存款或儲蓄存款戶口，由於往來存款沒有利息，儲蓄存款的利息也趕不上通貨膨脹率，故此教會不應（也不必）在往來存款戶口中存放多於經常費用開支的現金。儲蓄戶口的存款，只要足夠應付季節性的開支增加（如復活節事工、夏令事工、聖誕節事工等）就行了，也不應存放過多的款項。

至於用作不時之需的儲備金，其流動性比經常性或季節性的開支低，儲備金額亦不應比經常費多。由於儲備金的流動性比較低，我們應把這些款項放置於使資金有相當的增值的用途，然而，由於是儲備金，所以這用途必須是

安全的。一個比較適合的途徑就是將這筆儲備金作為短期的定期存款，存放於穩健可靠的財務公司，或投資於可轉讓存款證（NEGOTIABLE CERTIFICATE OF DEPOSIT）。

歷年累積的盈餘，要用於發展教會的工作。若將盈餘累積至數十萬，置而不用，任由通貨膨脹侵蝕，實在是忽略了作管家的職份。目前在香港，仍然有不少教會及福音機構希望擴展本身的事奉，但礙於財力不足，以至事工擴展受到阻延。若擁有盈餘的教會能動用這筆盈餘支持有所缺乏的教會，實在是資源的最有效運用。用於支持經濟上有缺乏的教會或福音機構，比讓錢財置而不用，任由通貨膨脹侵蝕明智得多。故此，累積大量的盈餘，對教會來說是不必要的，應該用於發展各樣的事工及支持有缺乏的教會及福音機構。

至於為達到某一目標而設立的儲金或基金，數目一定是不少的，而且，這一類基金的流動性也很低，往往要存放三數年才會動用，因此，將這可觀的現款存於銀行，任由其購買力不斷消失貶值，也不是最佳的方法；若能作有效的投資，使其資產有相當的增值，不但可以抵消通貨膨脹的威脅，也可以有一點收益，以至有足夠的款項，早日達成基金設立的目的。

有關理財的問題

上述的建議，不是要教會變為一個牟利的機構，其目的是希望教會注重財政的管理，不應任由教會的財產（神的厚賜）置而不用，或讓通貨膨脹無形地竊取教會的財富；這便好像那懶惰的僕人，把主人分給他的錢埋在地裏，不加以運用，實在有違管家的職責。

若要有效地管理教會的財產，必須由教會將理財的責任委託予忠心及有財政管理知識的弟兄姊妹，由他們策劃教會的理財政策，並由教會監察，他們亦需要向弟兄姊妹解釋說明所定的政策。

為避免有人運用教會的錢財，爭逐個人的利益，教會可以用信託基金的方式，委託這些弟兄姊妹管理教會的財產。同時，制定基金的用途，以避免心懷不軌的人，藉以從中取利，這也是一可加考慮的方法。

另一個要解決的問題，就是教會可否運用其財產，作適當的投資。這一個問題，本來需要較長的篇幅討論，這裏希望能在結束全文之前，作一簡單的分析。就其經濟結果而言，把教會錢財存放於銀行，或用作投資，其結果都是一樣的。站在經濟學的角度說，教會存放金錢於銀行戶口中，即貸款給銀行，銀行付予教會的利息，亦可視為貸款所付的利息。進一步說，存款是投資的一種，利息是投資的收益，存款與別的投資方法無道德上的分別，故教會若可以存款於銀行，亦可以作其他的投資。

結語

拉雜的說了二三千字，不外想說明一點，就是在這變動的世代，資源匱乏的今天，教會（特別是富有的教會）應注重其財產的管理，不要浪費神給予我們的恩賜。

在商界工作的一點經驗

若欣

相信每個大專基督徒在畢業之前，總會思想神在他身上的旨意，並環視四周社會的狀況，然後決定應從事那一方面的工作。很多人有抱負，這些有抱負的弟兄姊妹，多投身專業性的職業，而不是商業性的；他們的工作，本身需要專業的訓練，以致在工作中，可以學以致用，又得到「滿足感」。

但在商界中工作，情形就有所不同，因為事實上，經商最主要的目的是要賺錢。對一個在商界工作的人，雖不能謂其在工作中不能得到「滿足感」，但這種「成功感」是要用「公司賺錢多少」來量度。可想而知，一個在商界工作的基督徒會面對很多問題，以下就討論一下基督徒在商界工作的困難。當然，本文只是經驗之談，算不上甚麼詳盡的分析。

基督徒在商界工作的意義

誠然，經商最主要的目的是要賺錢。一個人在商界中工作，很容易便會將工作的成功感，建立於所服務的公司能否因他而賺錢，更加重要的，是他自己能否也因而逐漸致富。這種功利主義在商界中極之普遍。一個基督徒處身於這種思想形態下工作，常常會因而受影響，漸漸也會接受了這種功利主義的思想和生活方式。聖經中提到「不可又事奉主，又事奉瑪門」，又謂「貪財乃萬惡之根」，所以，商界中的功利主義是與聖經的教導相違背的。

假如你身為一間公司的推廣部經理，要為公司推廣一種新產品，這種產品是普通的消費品，如衣服、食品、或日用品（在道德上是沒有任何問題的）。在推廣計劃中，要花上很多時間和精神，預備廣告、遍尋各種方法和途徑來推出產品，目的當然十分明顯，就是要使產品在市場上佔一席位，最終目標是賺錢。在推廣的過程中，有時要在廣告中向人灌輸一種「不斷消費」、「消費至上」的觀念；這種「浪費」的觀念，與中國人節儉或聖經中作好管家的觀念相違背。

但若要推廣的商品是洋酒、香煙，那麼，問題就更複雜。一方面要考慮自己作為基督徒的道德原則，另一方面，似乎又限於「責任感」的問題，常會很難取捨。

以上只是一個例子，而推廣工作也只是商界工作的一部份。但是，商界的價值觀就是這樣時常與聖經教導相違背。所以，在思想基督徒在商界工作的困難時，最基本的問題似乎是：為何要在商界工作。

我自己思想過很久，但似乎除了自己希望能賺多一點錢以外（或有人謂興趣，但歸根究底，可能仍是我以上的答案），再沒有其他答案；而這答案似乎是和基督徒一般的價值觀有所衝突。雖然自己仍能解釋為何有這個答案，但始終在潛意識中覺得有不妥之處。

此為最基本的困難：如何肯定基督徒在商界工作的意義。

除此以外，下面所提及的，有些是平常都會遇到的問題，是一些與人相處的問題，不過在商界中所遇到的次數可能會較多一點吧了。

誠實的限度

這是一個相當基本的問題。當我們還未成為基督徒時，我們可以隨便用自己的判斷力去決定一件事情，而無需顧及是否對人對己誠實。但當我們成為基督徒時，聖經就教導我們要誠實，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又要棄絕謊言，與鄰舍說實話。縱然我們不把其他人看作鄰舍，視他們為敵人（因他們與神為敵——但其實這是很可笑的幼稚思想），聖經也要我們愛仇敵，要以善報惡。

在商界中，與人相處時，由於各人皆視自己的利益爲最重要，所以在說話時，已經不能夠做到是就說是（太五：33-37，此段是指起誓而言，但很多時候當別人要問你一些商業上的資料時，其答案對於他的重要性亦無異），唯有避重就輕，或索性將重要事實隱瞞，目的是不希望問者可以得到全面的答案，或甚至是要導致對方有錯誤的結論。雖然這樣的處理方法實在有商榷餘地，但在商界中，這種手段是常見的。

有時，在這樣的過程中，對其他人完全沒有損害，也就可能無可厚非；但倘若令對方因自己而受騙，那就是不誠實了。例如當你負責介紹一些新產品時，你吹噓一番，甚至言過其實，結果日後買家發覺貨不對辦，這就是不誠實。

我覺得誠實是有一定限度的；尤其是在商界工作，如果完全把聖經那種嚴謹的原則應用在現今的生活中，時常令人有「生硬」的感覺，有時也實在不切實際。究竟在商界中，基督徒誠實的限度在那裏？這是每一個在商界中工作的基督徒所需要思想的。

金錢的來源與運用

自從快畢業開始找工作時，除了留意工作的內容外，還注意入息多少，這意味着人畢竟都是不能脫離現實生活。身爲大學畢業生，我們時常會給與自己一些驕傲感，常會以爲自己各方面都比別人強。但當我去看社會生產制度時，有時會覺得其實那些勞力工作者也應該得到我們一樣的薪酬。我以爲工作酬報的標準應該是以「是否盡力」而定。

在商界工作，很容易會遇上回佣的問題；無論你是授受那一方，你會如何應付呢？你收了回佣後，是否要爲對方做些不誠實的事？香港的法例禁止僱員未得僱主同意而收取別人的金錢，並予以對方某種方便。但很多僱主自己公然收取回佣，並分給屬下，或同意屬下這樣做；你處於這種形勢下會採取怎樣的立場？

另外一個常見的問題是假公濟私，你處身其中又是如何應付呢？

做事的主次問題

甚麽時候做甚麽事？何者爲主？何者爲次？其實自己在讀書時，已時常在反省；每個人一天只得廿四小時，如何去運用呢？

初出來工作時，滿腔熱血，要創一番事業，又想博得上司欣賞，自己的責任心又很重，所以時常超時工作。當要過時工作時，一次半次也沒問題；但若長年累月如此，則影響甚大，這樣，教會、朋友等都因而失去。因此，自己要衡量工作是否那麽重要；究竟工作與教會事奉中，何者較重要？在商界工作，常有突如其來的事情，需要在星期日崇拜的時間去做，那麽，你會如何取捨？

與人相處

從經驗中，發覺很多在商界工作的人，工餘時一味吃喝玩樂，根本很少去想生存的意義；因此，自己與他們很難相處在一起。他們所談的，多是酒色財利、賭馬、麻雀，大家原則不同，所以大多時候只是公事公辦，此外就很少有甚麽交通和了解。

基督徒與非基督徒相處，實在並不容易。有時，基督徒不能接受非基督徒的言行，因而絕少來往，遑論可以在他們作甚麽見證。這問題在商界尤其如此。

× × × × × ×

在商界中工作，所遇到的困難當然不祇上幾項，只是它們比較常見罷了。其他的問題也很多，例如：在面對不公平時，如何表達自己的意見？在商界生活中，如何保持基督徒的儉樸？如何面對商界的交際應酬？甚麽是做生意的合理利潤？

其實每個問題都有它所涉及的原則及價值。對某些問題，我們要思考如何去解決，如何做得更好；但另外有一些事情，我們要首先考慮究竟應否去做？

以上只是一點經驗，我自己也仍然是在不斷探索中。

簡樸生活的實踐

訪韓華德伉儷
——及我的反省

蘇恩佩

今年年初我來到美國加州的柏克萊，不久就覺察到這裏美國教會一小撮人中間有種復興的現象。他們對作耶穌基督的門徒非常認眞，對主耶穌的敎訓和要求、對社會的種種問題、對自己生活的方式，都持着十分嚴肅的態度。

不久我又聽說他們中間有一個「社會的逃兵」——擁有生物化學博士學位，本來一直在作研究工作，在愛奧華州立大學當了十幾年敎授，後來竟然辭職不幹，「棄甲而逃」，逃到柏克萊過其專心寫作的「嬉皮士」生活。

我國晉代有陶淵明氏不爲五斗米折腰，放棄宦途歸故里，甘願選擇返樸歸眞的田園生活；然而二十世紀八〇年代在歌頌物質文明的美國，這對不再年輕的中年人到底因何作出這樣的抉擇？從我所聽到他們在敎會工作積極的表現，也不像一般嬉皮士行徑；那末，到底是甚麼動機驅使他們過這樣的生活？於是我走訪了韓華德和他的妻子眞尼（Walter and Ginny Hearn）。

首先用電話和他們作了初步接觸。眞尼爽朗熱情的聲音從聽筒另一邊傳過來：「和我們一起吃午飯，好嗎？」我倒是很歡迎這項邀請，因爲想深入認識他們的日常生活，「不過」我囁嚅着：「我還有另一位攝影師要一道來呢——。」「那就請他也一道和我們用餐吧，」眞尼再爽快沒有地回答。結果我的攝影師朋友（他倒是個地道的嬉皮士）毫不客氣地把他妻子也帶去了，這次訪問變成了一個午餐盛會！

起初我以爲韓家的房子也和我那攝影師朋友家一樣破破爛爛，我很驚訝地發現他們竟有一幢頗爲像樣的房子，佈置得整齊清雅，客廳裏有古老的沙發、一排書架、和一架鋼琴。我暗忖一定要記着問問他們這幢房子的來源。

華德和眞尼倆人都是牛仔褲工人裝打扮，華德該是五十過外的人了，兩鬢斑白，于思滿面，頭髮留長了在後面用橡皮圈紮起來，十足個「老嬉皮」。眞尼略爲年輕幾歲，臉上全不施脂粉，也沒有穿戴任何首飾，長長的髮絲從兩旁撥起來紮個馬尾在腦後。華德較爲沉靜，甚至有點害羞，講話聲音低沉；眞尼個性活潑豪放，心直口直，相當健談。據說她曾當過 HIS MAGAZINE 的編輯，目前也在幫忙另一份雜誌—— RADIX。兩人都擁有一份這個世代罕有的純眞、戇直，兩人都和藹可親、平易近人。我和他們一見如故，嘩啦嘩啦地攀談起來，從簡樸生活談到反核子武器、婦解運動、進化論和創造論，還有神學觀點……等等，幾乎忘了我這專業新聞工作者的身份呢。

爲甚麼放棄大學教授生涯？

言歸正傳——

「一定有許多人問過您們這個問題，不過爲了我們的讀者的緣故，我還是要問，到底華



德為甚麽會放棄科學的生涯、和一個大學教授的地位、聲望、安全感？」

「這是我們倆個人一起作的決定，」華德給他妻子溫柔的一瞥：「其實眞尼在這個決定中佔了很重的因素。」

（來自保守教會背景的我，原來只打算訪問華德，這時才發現眞尼也必須是我採訪的對象。）

「我是一九七二年正式離開我的職位的，那時我已經四十六歲了。我相信我們的決定絕對不是任何年輕人的衝動，而是經過深思熟慮的。在那個時候最低限度有六個理由驅使我們作出那樣的決定，簡括來說：

第一、我一向對寫作都有濃厚興趣，過去十年來我一直為美國科學協會編一份通訊，這是沒有多少人願做的事。我對科學與信仰之間的種種問題極其關切，很希望在這方面多寫。此外，我對其他的論文、小品、甚至詩歌，都躍躍欲試。我愈來愈感到應該用更多時間在寫作上，然而這與我日常的工作是有衝突的。

其次，上帝讓我愈來愈嚮往簡樸及完整的生活。太專注於高度專業化的研究會帶來支離破碎，而我希望工作與生活打成一片。我嚮往投身藝術家的行列，而必須將生活簡化到與工作配合。那時候我對聖經裏這方面的教訓還沒想得那麽通，只覺得是地球環境所需。

第三、上帝將我的焦點對準了家庭的需要。我們都知道聖經給我們啓示應該以上帝為至上，家庭次之、職業再其次。但往往由於丈夫職業上的要求，這個次序就給混亂了。我希望能夠和眞尼一起並肩作戰，在人生的大目標上攜手邁進。要她進入我的專業裏是不太可能的事，倒不如讓我進入她的專業。

第四、上帝給我一種感覺，就是我生命裏的一個階段已告結束。第五、在我的研究工作上，我也開始質疑，這是否對人類最有貢獻的工作。第六、我一直保持了愛冒險、愛嘗試的精神，有勇氣去創新的出路。」

主動過貧窮生活的人有福了！

聽完了他的六大點，我忍不住緊追着問：

「您說當初您對聖經對簡樸生活的教訓還沒有想得那麽通，那末現在呢？」

「現在我是通了，」他毫不遲疑地回答：「起初我們只覺得有這種實際需要，因爲地球資源有限，人類不能貪得無厭地無節制地消耗。此外由於我們開始了藝術家的生活，再沒有固定收入了，也不得不過簡樸的生活。可是這些年來透過實踐，我們愈來愈看清楚主耶穌的教訓，他個人的榜樣更令我們折服。」

「我們認爲若是由於遵行上帝的旨意而故意降低生活水準，我們就有福了，那最低限度部份符合了主耶穌所謂「靈裏貧窮的人有福了」的意義，你不可能過着很奢侈的生活而眞正認識「靈裏貧窮的福氣。」這裏眞尼挿進來了。

「事實上我們想出了十大論點來提倡基督徒過一個『甘心樂意的貧窮的生活』，或作『主動貧窮』，正如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本來富足，却爲我們成了貧窮（林後八：9）。關於這十大論點，我還是不要太長篇大論，妳可以唸我們的文章（註）。」

「我們還是講一、兩點吧，不然她如何向讀者交代？」還是作編輯的眞尼想得週到。

「嗯，」華德於是沉吟着，「我們以爲『主動貧窮』是保持教會復興唯一之途，尤其在今日的世代。主動貧窮給我們精神上更大的自由和安全感，正如馬太福音六章所描寫的。主動貧窮幫助我們與窮人、也就是大多數的人認同。事實上，在今日世界貧富極其不均的經濟現狀裏，過簡樸生活要成爲基督徒的義務、基督徒的責任了。」

（我心底爲之一悚，我盡了我的義務、我的責任沒有？當然，我的生活不能算是很奢侈，因爲沒有那樣的本錢；從某一個角度而言，我也選擇了主動貧窮；然而簡樸生活不在於你的收入有多少，而在於你用錢的方法。我十分相信，有許多地方我的確可以過得更節省、更簡單、更樸實。）

我也嚐到「飢腸漉漉」的滋味

午餐時間到了，我們一起擁進餐廳，華德和眞尼則在厨房忙着。忙不到兩分鐘，他們把已煮好的午餐端出來了，是濃濃的雜菜湯，和厚厚的麵飽。

「湯是華德煮的，是他的拿手好戲。他把冰箱清理的時候，將所有剩下的東西丟進鍋裏



一起熬，便熬出這種味道一流、營養豐富的湯來。」眞尼誇奬着她的丈夫。

從香港來的我，總以爲湯只是第一道菜，隨着還會有主菜，爲了表示節省；我說：

「請給我小半碗好了，我食量不大，恐怕浪費東西不好。」

我喝了小半碗湯，吃了半片麵飽，然後發現那就是當天的午餐了，再沒有甚麽主菜，沒有肉，也沒有甜品。原來他們認爲美國人吃肉太多了，事實上沒有那樣的必要，也不需要每頓飯都吃肉。他們每個人——包括攝影師夫婦——都喝了兩、三碗湯，吃了一、兩片麵飽，只有這個在他們眼中看來「吃得像小鳥一般」的中國女郎正像啞子吃黃蓮，有苦說不出。也好，嚐一嚐「饑腸漉漉」的滋味。

實踐簡樸生活的種種體驗

這時他們已經用不着我問問題，滔滔不絕地講述他們實踐簡樸生活的種種體驗，華德和眞尼兩個人輪流講，眞是一對好搭擋。

「來到柏克萊，第一件要解決是房子的問題。我們工作多年，積蓄是有的，所以付首期沒有問題。問題是以後怎樣向銀行借錢付其餘的。這才眞正發現放棄了固定而受人尊敬的職業是多麽冒險的事，需要極大的信心。」

「不過後來銀行到底還是肯借給我們，大概看我們過去的紀錄吧。這種處處要倚靠上帝的生活倒是給我很大的挑戰。當然那時我還要供養我的母親，而華德前妻所生的兩個孩子亦未成人。」

「那時候我們主要收入是靠編輯工作。我繼續編科學協會那份通訊，眞尼爲RADIX 修改稿子，我們又一起的爲好幾家出版社編輯他們所出的書，當然一共加起來收入還是很微薄。」

「微薄也有好處，最低限度我們不用交稅了。我們都是反戰的，記得在越南期間，華德曾寫信給聯邦政府：若是我們的政府再用納稅人的錢去製造炸彈，我們就要停止納稅了。到了一九七二年我們果然不再納稅了。」

（我暗忖：原來反戰和簡樸生活也是有其連貫關係的）

「不過令眞尼最緊張的是我們沒有錢買醫葯保險。她兩年前才開過刀，又有高血壓症。以前在大學裏教書一直都有團體的廉宜的保險，當時是生在福中不知福。現在連最便宜的保險費我們都付不起。」

「說起我們美國的醫葯制度，眞令人憤激！那完全是建立在一個貧富極懸殊的資本主義制度上的。在這裏不買醫葯保險太危險了，有甚麽三長兩短，可以令你分文不剩、欠債纍纍。我們現在也在儲蓄一筆保險費。目前嘛，就儘量利用一些慈善機構爲貧民辦的免費診所。」

（我在美國半年也沒有買醫藥保險，自知冒很大的險，不過實在不願付那麽昂貴的保險。）

「醫葯保險是省不得，不過其他許多東西却可以省——」

「例如我們儘量少到店子裏去，尤其是服裝店。我們也把『潮流』這回事丟在腦後。在柏克萊大家對服裝倒是挺隨便的。」

（在香港則要十倍努力才能克服消費的試誘。）

「我們也學會了把廢物RECYCLE 。其實沒有甚麽是廢物，厨房的垃圾可以放回泥土裏作肥料，一切可以燃燒的東西可以用來生火爐；別人丟掉的東西我們拾起來修理好就可以用。有一次我甚至在一個雜貨店的後巷裏拾到兩個漂亮的番茄、一個洋葱，把污垢稍稍弄掉，就調進當天的午餐裏。這一切都需要我們用點心思，本身就具有教育意義。我們用不着的東西可以存起來，然後搬到RECYCLING CENTRE去，重新化作有用的東西。尤其紙張是從樹木來的，不應隨便浪費，現在都提倡要把用過的紙RECYCLE 。」

「我們很少給我們的孩子買新玩具。我們讓他們發掘創作的樂趣，發揮他們的潛能去改裝舊的東西。」

（我們祖父、父親的一代都深悟廢物利用的道理；我這一代已開始浪費不少東西，我們的下一代簡直是寵壞了！是的，一定得用尖銳的警鐘去敲醒這一代。）

簡樸生活並不抹煞美感和人生樂趣

在韓家已待了很久，該再提出幾個問題來結束這段訪問，於是記起了房子的事。

「我早知道妳一定會問起房子的事，」華德莞爾而笑。「許多人大概以爲我們會在野外搭個草棚，其實那是對我們的原則的誤解。

「首先我得告訴妳：我們的房子的確買得非常廉宜。若是我們要付出很昂貴的價錢買房子，那也和我們的原則不合。這是一幢很古老的房子，屋頂和許多地方都漏水，業主在那個時候正急着要賣出去，便甘願以極相宜的價錢讓給我們。」

「我們的傢具沒有一樣是新的，不過我們喜歡居室雅潔、寬敞。我們也喜歡高朋滿座，我們的家庭教會常常都在這個房子聚會。我們倆人到底出身自中產階層，而我也並不以此爲恥。也許對某些和我們同年齡的保守人仕而言，我們的行徑有點革命派作風，可是對激進的柏克萊青年來說，我們不但不夠革命性，而且還是小資產階級哩！我自己則覺得這樣恰好，並不富有，也不太貧窮。這不是舊約箴言書智慧者的禱告嗎？而且不也是馬克思主義者的理想嗎？當極富和極窮都消滅的時候，不就成爲『無階級』的社會了嗎？」

「我們家裏養的這七頭貓也算是一種奢侈，」眞尼大笑着挿進。「不過我實在無能爲力，我們總不能因爲要實踐簡樸生活就把這些活生生的可愛的生命送死……。況且，像這頭，又是去年聖誕節自己送上門的，我拒絕不了她的魅力……。我總認爲簡樸生活並不等於把美感和人生樂趣都抹煞。」

（我也同意。有些人蓬首垢面，居室像狗窩，只代表他們的懶惰而已，其他用錢的方式倒是浪費得驚人。）

是否每個基督徒都要過簡樸生活？

「讓我再問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您們是否認爲簡樸生活是每個基督徒都應該過的呢？」

「有些教會人士對我們所作的起反感，有些有錢的基督徒更感到我們對他們的生活方式構成一種威脅、一種譴責。其實我們無意去批評任何人，更無意將我們的選擇套在任何人頭上。在職業、前途方面，各人有不同的選擇，上帝是喜歡多種類型的。

「至於每個基督徒是否要過簡樸生活，我們認爲他們值得考慮下面幾點：首先，將焦點集中在耶穌基督身上，你自然曉得該過怎樣的生活。其次，公義的問題，當世界超過半數人口都在飢餓邊緣，我們作基督徒的就該想想自己的責任。第三、當今消費主義高張，物慾橫流，我們既說不效法這個世界，就該想想提倡

甚麼樣的生活可以產生抗衡作用。第四、我們若是過更節儉的生活，自然可以省下更多金錢來支持上帝的工作。」

「當然，所謂簡樸是有多種層面的，」眞尼又搶着插咀：「每個地方的水準都不一樣，也不必跟別人比較。更不要將這個變成一種新的『守律法』。除非你過得快快樂樂，否則一——。」

「我看出您們是很快樂的一對，我很羡慕。」



夫婦兩人合作的夢想已實現

「最後一個問題：這些年來您們有達到當初要寫作的目標嗎？」

華德站起來，指着火爐架上那一排琳瑯滿目的書：「這五十多本書都經過我們編校，雖則是一種謀生技倆，但我們亦很高興在別人的創作成果上有份。至於我們自己的創作，我寫雜文比較多，眞尼則在出版書方面更有天份。她的第一本書:“WHAT THEY DID RIGHT :REFLECTIONS ON PARENTS BY THEIR CHILDREN” 早已出版了第二本書“OUR STRUGGLE TO SERVE:THE STORIES OF 15 EVANGELICAL WOMEN”也剛剛出來了。

「我感到最成功的，我們當初夢想一起合作的夢已實現。我們一起分擔家務，一起招待客人，一起編輯、一起創作。眞尼現在也和我一樣有收入，也一起分擔家庭的費用，她的才幹更能充份地發揮。我感到遺憾的是教會也和世俗一樣加強男人的自私和驕傲，抑制女人的才華和領導作用。這是我們希望改變的現象。」

眞尼甜絲絲地凝視着她的丈夫，她本來不算漂亮的臉變得美極了。

（啊，眞尼，幸福的姊妹！您的丈夫才是個名符其實的婦女解放者。）

我帶着豐盈的喜樂離開這對可愛的夫婦。見過他們以後，我的生命已起了一個小小的革命。

PHOTO BY RANDALL WHITE

註：參“THE PRICE IS RIGHT”IN RADIX,MAY1973, OR FULLER SEMINARY'S”THEOLOGY NEWS & NOTES”,OCT.1975

簡樸生活
——一點分享

陳詠恩

在一片遼濶的草原上，數千人圍繞耶穌坐着，細聽這位先知闡述天國的道理，也有許多病人因祂得到醫治。時近黃昏，各人正在飢腸轆轆之際，一個不可思議的神蹟竟展示眼前。衆人看見耶穌把區區「五餅二魚」不斷擘開，然後竟然每人都因此得享一頓豐富的晚饍。飽餐以後，耶穌便囑咐門徒把食物的零碎收拾起來，但是在微弱的光線下收拾零碎比分派食物還要費時費力，餅食既得來如此容易，又何必斤斤計較？只是耶穌却提醒門徒「不可蹧蹋」（約六12）。

以上的一幅圖畫和今天香港人的用膳情景又有多大分別！主耶穌不難給人一個滿漢全席，但他却知道甚麽是基本需要，甚麽是奢侈品。主耶穌可以很容易叫剩下的零碎自動走入籃子，但他却要教導門徒克勤克儉地去檢拾。四福音裏也有許多關於使用財富的教訓，但這些教導在物質主義高漲的香港社會裏，却又像瘋子的吶喊，鮮有人理會。

面對壓力

要過一個儉樸的生活，便要抵抗許許多多的壓力。同事們會嘲笑我們月入數千還要買「筷子麵」；朋友的家都有一流音響設備，漂亮的傢具，雅緻的裝飾；父母會埋怨我們不好好打扮；親戚在背後說我們吝嗇成性。還有大衆傳播不斷地轟炸，美麗的廣告，吸引人的窗櫥。中產階層裏，實在不容易我行我素地過簡樸的一生。

確立心志

正因爲奢易儉難之故，我們相信最重要的操練還是在心志上立定意向。在畢業以前已經開始求神教導我們不務奢華，不亂花錢。在讀經當中，不斷看到神要求祂的門徒在物質生活上有所捨棄，與物質上有需要的人共享神所施與的豐盛。屬靈書籍的閱讀也有助我們重新確立心志，實踐眞理。此外，多與弟兄姊妹討論，也可以彼此提醒，彼此鼓勵，一起交流生活方式，互相鞏固信念。

另一方面，我們喜歡到較貧乏的國家旅行，教自己多關注世上的貧苦者。在香港，我們也會到新區，鄉村等地蹓躂，務要提醒自己一個人生活上的基本需要委實不多。以上種種方法，都加強了我們的信念，要爲神爲人的緣故儘量逃避一個奢侈靡腐的生活。

生活方式

一個保持儉樸的心願自然會帶來一些實際的行動。

假如神呼召你投身於某職份，不要因待遇不理想而裹足不前。例如「全職傳道」類的職份，常不受社會人士尊重，可能便是因畢業生們不願投身其中。然而神當然喜歡更多高水準的工人事奉祂。信徒們當信靠神的看顧、供應；教會亦應盡己所能，幫助祂衆多的工人。

不要以爲自己因地位才幹所能賺取的金錢，

可使自己應有某種程度的享受。雖然我們都因工作、職份賺得當有的薪酬，但這都是神交托保管及使用，極有可能有一大部分的金錢是神要我們用在別人身上的。千萬不要以爲身爲一位教師、醫生、工程師，收入達到某水準便應有某些享受、權利。

當考慮購置任何東西時，就是大如置新居、新汽車，小如買衣服、玩具，可以先問自己這些是否必需品，需要的程度有多大；不要瞎跟潮流、跟風氣，或單要滿足自己的購買慾。

還要考慮用舊了的東西是否非棄不可，就是用了十多年的電風扇、電冰箱，若它沒有給你麻煩，又何必硬要換上一個較新款的呢？有不合穿的舊衣服，能否用些工夫把它改縫再穿或把它改作其他用途，或送給別人呢？你是否願意穿別人送給你的舊衣裳呢？

自己擁有的東西，可能的話亦可與別人分享。自己的私家汽車若供教會、團契等借用，可能比停在車房內更實用；你心愛的一套音響器材、唱片等能否「有限度」地與人共享；你以往結婚時穿的禮服，給新婚的弟兄姊妹穿着，不是可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嗎？家裏若有空餘的地方，可考慮與有需要的人共住。開放一般中產階級所享受的私人生活藩籬，學習與同住者在某程度上「凡物公用」，將會得到神更大的賜福。

貧窮的人要用大部分的收入去換取食物。我們所花費於食物上的金錢，若佔我們收入的五分一或以下，便很可能表示我們已經擠身於世界上少數富足人之中了。不過，消費能力高不能成爲蹧蹋食物的藉口。在美國電影中我們看到一些拋擲麵包、蛋糕、傾倒啤酒的豪情；我們是否也要如此尋求刺激。世界上許多人在飢饉中渡日，而我們中間却不少人喊着要「減肥」，但又禁不住饞咀，因而務求吃一些昂貴而沒有營養價值的食物，或是消耗過量的蛋白質。比較一下鄰近的國家，我們的飲食方式實在需要重整。

基督徒在娛樂、消遣方面的消費通常比一般人爲低；但在一些地方也需要多考慮。隨着生活水準提高，旅遊事業不斷發達，不少的基督徒都熱衷於海外旅遊，我們的目的是否純是爲了享受人生、消磨時間、玩個痛快？不妨試往一些貧窮的地區遊覽，採用廉價的交通工具，多點認識發展中國家的平民生活，甚至參觀各地宣教工作，這或許更能幫助我們明白人間的痛苦、不平，及神在我們身上的旨意。

恐怕現在的少年人，小孩子們已受了物質主義的洗禮，年長的一輩難辭其咎。究竟我們應如何教育下一代？現在的小孩子們都愛上昂貴的玩具、漂亮「名廠」製的衣服，曉得選擇上高級的酒店、茶樓，也曉得從衣服打扮、房屋的佈置裏批評長輩。很多人只懂得批評中國內陸的青年貪圖物質逃來香港，帶給香港不少苦頭，却忘記自己正在以物質主義教育後輩。

善用資財

假如基督徒能過儉樸的生活，相信有不少人可有相當可觀的積蓄，便應善用，不當把它埋藏於銀行戶口內長期凍結，滿足自己的安全感。吝嗇的人是一毛不拔，儉樸的人是善用資財，使錢財發揮最大的作用。聖經說「凡有世上財物的，看見弟兄窮乏，却塞住憐恤的心，愛神的心怎能存在他裏面呢？」（約壹三17）也說「要你們的富餘，現在可以補他們的不足；使他們的富餘，將來也可以補你們的不足，這就均平了。」（林後八14）就好像羣體公用一個銀行戶口，沒有人可說對自己的財物有絕對的主權，反而有責任與弟兄共享。

在物質至上貧富不均的社會裏，神的兒女若能如此彼此公平相顧，就像一場無聲的「經濟革命」，當可使世人對我們的信仰重視，我們也算是給神作了見証，因爲「從來沒有人見過神，我們若彼此相愛，神就住在我們裏面。」（約壹四12）

「落難天使」中環遊

湘雲

話說「落難天使」有天收獲最高指示，奉命到凡間察看一群天國的移民申請者在塵世間的所作所爲。心中納悶了一陣子究竟飛往何處觀看最爲佳。指頭一點在中環，看到全港的「平治」、大小巴、電車、渡輪、地下鐵都正像小蟻的爬向這地方，吐下了一隻隻的小人兒，小人兒又有節奏地踏進了一層層的大厦內的小箱子中工作，軋軋地打字，滔滔地講生意，十分有趣。於是天使吞下隱形藥，對準經緯，翺翔而去，調查那群頭載光圈的申請人在中環的生活。

× × ×

飛呀飛，忽然在離地面三千尺的上空見到一條大白蟲，屏息細看，原來是金鐘站的架空行人隧道。不遠處是有趣的海軍總部，眞想飛下去把那東西轉呀轉。

金門大厦的阿木匆匆地踏入他的工作間。自從畢業以後，他一直在這間會計師樓工作。九時零五分了，除了電話接線生和後生阿明外，寫字樓有如水靜河飛。

阿木走進他那沒有窗的小房間，（有窗戶的是留給高級職員的），在慘黃的燈光下開始他一天的工作。

論敬虔，阿木是很乖的。他準時返工放工，每天開工前都先低頭禱告，交託工作予「天上的波士」。他從不在辦公時間講馬拉松私人電話，也不用公司的原子筆、信封，堅守「不可偸竊」的原則。

九時三刻，辦公室內漸熱鬧起來，他的同事都陸續歸來。ALLEN 一回來便手執報紙，細看一頓；阿紀拿着上司的「致同事通告」，呼籲各人投注六合彩，中獎大家分，確是公司內的盛事也；瑪莉則小心翼翼拿着水杯，澆灌她心愛的非洲紫羅蘭。這種花太 DELICATE，否則她會把喝剩的咖啡紅茶倒下去。

對着這班同事，阿木眞有點覺得束手無策。與人交往是要有「接觸點」的；老實說，阿木對於「屬靈」以外的東西是絲毫不懂的，時事他不大關心，賭和舞場更是想也不敢想。那群柴娃娃般女同事講仔講織冷衫，更是無言以對。因此阿木的同事一見了他便敬而遠之。無疑在辦公室內，阿木勤奮盡責，是位好好先生，但他是名符其實的阿木，是一隻鴕鳥。

阿木在起初懷着傳福音的熱忱進來工作。與同事一起午膳，他常是靜默的一個，畏怯地坐在一旁聽同事們口沫橫飛，大談股市老板明星是非。他曾經努力提出一些有意義點的話題，但那次他很緊張，很嚴肅，頓時全桌靜了一分鐘，嚇得他以後……。

沒有友誼便沒有傳福音，阿木從此不敢亂唱「我的負擔」。

這班同事在阿木面前是很難忍受的。教會的人有問及他在公司的情況，他訴說一輪，牧師便說，「這個世界嘛！眞是如經上記載：『沒有義人，連一個都沒有……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爲無用，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他們用舌頭弄詭詐，嘴唇裏有虺蛇的毒氣……』你要小心才好。」阿木心想：「對呀，他們話中的三字經要經幾次過濾才給我聽懂，又詭詐又貪心。」

從此，阿木的同事在他眼中祇是一連串的屬靈形容詞。他們的面孔都是一樣，沒有個體。而阿木則如世外高人一般，遠離塵世、遠離遠離遠離……。

落難天使有云：「和而不流實難事，對人無愛缺關懷，亦非神之旨意也。」

× × ×

飛呀飛，飛到雪廠街的政府合署。阿機是某政府部門的一級文員。十一時多，甚麽工作也做完了。TYPING POOL 那邊的女職員已開始大織毛衣，細看「姊妹」、「婦女與家庭」。阿機初時很希望發奮做事，但政府中監管有限，做自己的私事（如教會團契的通訊等）又有點兒內疚，拿一套水滸傳、西遊記回寫字樓看，又不是味道兒。

他的同事有幾類：⑴博升派——有甚麽是直屬上司派下做的，便搶着去爭，以期得到他的青睞，寫下精采的評語，則升級有望矣！⑵安樂派——他們每天返工放工，有事便做，做完便算，塡飽兩餐有如大家樂的標誌便非常滿足。⑶走私派——公務做完，便做「私貨」，善用時間，賺錢養家。

阿機曾向上司提出一些行政上的改革或改善現今的任務，但阿SIR「聽之藐藐」，頓覺阿機多事，增添他的煩惱。想下期的升職報告好極有限！

阿機見呆在政府升職已盡，再做下去也無ACHIEVEMENT可言，便打算轉向私人機構發展。教會的人却勸他要爲人民服務，不要計較升職機會。

阿機心中有個問題，就是應否以「人事」進入私人機構工作。有些機構是指明非熟人介紹不請的。阿機也有些親戚世伯與某間機構的主管相熟，他應否藉着這優勢申請呢？還是與其他申請者公平競爭呢？作爲基督徒而行使前者途徑，是否參與於社會的不公義呢？

阿機茫然地想得出神，阿嬸端上咖啡西餅。

× × ×

飛啊飛，飛到德輔道中某大厦的三樓，×××皮草店。皮草店的老板是韻萍。她在美國讀完書便回港打理父親的生意。她原是很不願意把自己的事業放在皮草生意上，但無奈這是祖傳產業，轉業便是敗家之行，她也不忍見父親努力了一生的事業在她手中結束。

差不多是午膳時候了，看見文員 AMY弄了半天仍未整理好那些賬單，實在有點兒氣。AMY是一個好女孩，但做起事來效率奇差。不是念着她是個好女孩便早把她辭掉。

做了好半天的工作，韻萍已經十分疲倦，頭隱隱地作痛，爲了業務，她已整整兩年沒有放長假了。的確，她做得很疲倦了，（沒有家庭負擔已比較好）但沒有人鼓勵，她越來越覺得工作沒有意義了。不論是賣皮草，或是其他商業，她都覺得這些東西是無意義的。作爲一個專心愛主的人，賺錢不是她的人生目標，賣皮草更加是助長社會浮奢之風。年前的時裝表演，她很迷惑以這樣的宣傳手法，去刺激中上收入的女人添置皮草是否做得對。富人已經有很多人服侍他們，而她每天去參與了服侍富人的生意，是否値得呢？

韻萍對着熱鬧的電車路，問：「是不是我做得太倦了？」

忽然想起她約了PEGGY 一起乘地下鐵往旺角吃飯，拿起手袋，她匆匆大步走出寫字樓。

× × ×

「落難天使」最後一飛，看見亞華……。

黃昏了，華拖着酸軟的軀體，一路行往天星碼頭。車響號，人匆匆而過，透過他迷濛的眼睛，祇見微黃的夕陽，微塵把他籠罩。

他早上到現在一直沒有和神說過一句話，仍在校園的時候他說：「要保持自己不在社會中腐敗失落，必要和神保持美好的交通。」他起初的確每天早起，靈修四十五分鐘才上班。

後來，可能晚上遲上牀，往往要趕着上班便放棄了這習慣，在吃早餐前講長點便算。上了船又想睡，腦筋實在太倦了。

他在校園時亦想將來在工作崗位以外，要在神交託予他的使命上努力事奉。但如今回到家已差不多七時多，吃飯閱報內務整理已是十時了。有時可和團友們通一、兩個電話，有時疲倦便十時半睡覺去。談甚麽使命？

也許他的工作太 COMPETITIVE，他太緊張。當然啦！犯了些微的錯誤便可能要賠償數以百千萬。

星期日、公衆假期實在太寶貴了，有時眞捨不得把這些日子給了教會的團友。和芬快要結婚了，但是大家都忙得可以幾個星期也不能約會一次。

船來了，華凝望着維多利亞港的灰白，哼起電視主題曲：「浪奔、浪流……」浪淘盡了港大團契，風雲人物，故疊西邊……。

「中環人」日記

余艷婷

又是長長的人龍，中環是常常有『龍陣』，不是爲了首日封及郵票，便是樓宇申請表格，又或者金幣申請表格之類。起初我也眞不明白，人爲甚麽可以有這麽多的時間和金錢，後來知道，這些人原來就是因爲相信花一些時間排隊，用一筆金錢便可以縮短時間而可以賺回大量金錢。於是「人龍」一下子便是時尙，大家都不甘後人！

辦公桌上永遠是清不了的文件檔案，還有那些惱人的轉地址、升級、辭職等通告，令現存的資料需要更改及替換。還好不久又是假期，可以休養生息一下。

人家說，星期一千萬別要到政府機關去辦事，因爲還在星期日的「假日情緒」中，精神彷彿得很；其實在中環或者其他商業大厦，各行各業不也是一樣精神散漫嗎？轉眼便是午膳時間，大夥兒來一個緊急疏散，不然又要站着恭候人家吃午飯。我通常吃早一個鐘頭，因爲胃病要好好的照顧自己，而且我怕在嘈吵緊張下用膳。如果在陽光普照的冬日裏，我會拿着飯盒或者漢堡飽之類到碼頭或公園去享受太陽。

同事『三媽』（公司第三個做媽咪）在唉聲嘆氣，原來一家三口去了澳門過年，回家發覺屋前水管破裂，整屋子都浸得濕濕的。由於居處偏僻（大嶼山一角），根本無人注意到修理喉管，便釀成了「水災」。她最痛心的，是沾汚了家藏的字畫眞跡及碑帖，我唯有安慰她用來教兒子寫字學畫，她說：『但你要知道那些都是價値不菲的產業啊？』唉！又是爲了「保値」及產業!!

飯後散步時，經過擠迫的馬路，只見那些金舖及珠寶店櫥窗擁着人，多數是女性。中環的商店永遠是大淸貨或大減價優待，難怪不少人在每日逛遊之下逐漸養成了「購物狂」。

廣場及公園已不再是寂靜區了，這一年來更添了許多菲籍女傭，三五成群的在高談濶論，似乎中環成了她們的總部大本營。香港眞是很容易使人有「歸屬感」的，難怪移民局發覺來港定居的外籍人士有增無減了。

同事知道我要繼續散步，便先後告別而去，原來要去買「六合彩」和看股票行情。這些日子，老幼都耳熟能詳，知道用有限度的金錢可以換來很奢侈的希望；如果不附和的，彷彿都是最無藥可救的大傻瓜。

下午茶時間到了，厨房是一盒盒的鮮忌廉蛋糕，同事生日慶祝一番，有吃有笑的享用着；聽說價錢又高漲了，不過買餅的仍然大有人在。

『喂！今晚天九陣誰人應戰，麻雀打得悶啦！校長，晚輩上次表現不錯吧！』小小年紀的他竟然也沉迷得驚人，賭博在香港上中下流是那樣的受歡迎，眞叫人嘆息。

放工啦！拖着疲乏的身軀還要在碼頭排隊。一班船、兩班船，似乎全香港的白領都在中環上班，不然那會這麽多人。出了碼頭行色匆匆的趕着回家去，路旁的流浪漢衣不蔽體在一角瑟縮，沒有人理會他是否飢寒交迫還是神智迷糊的等死。摟着手提包、裹着溫暖的大毛衣，我懷疑自己是否變得麻木冷酷，還是同情心與良知已凍僵了，我可以視若無睹的繼續趕路，我是利未人？我是法利賽人？我是中環人!!

問卷後的問卷

——「基督徒物質生活」問卷分析

問卷小組

（分析，評語：
楊傑明，陳曉新）

前言

為了解基督徒如何運用金錢，《橄欖》在一月展開了一次問卷調查，填答問卷者為不同院校的大專基督徒，中學生及不同教會中已就業的弟兄姊妹。問卷小組謹向曾參與分派、點數及填答問卷的弟兄姊妹致謝。

在分析之先，我們必須承認這份問卷中有些問題的含義頗為含糊，以致不能達到預期效果。在我們原來的計劃中，希望藉著弟兄姊妹在日常生活上金錢的運用，了解他們對金錢和物質生活的態度。問題大致可分為幾類：問題一至三是針對「衣」，四、五針對「食」，六、七針對「住」，八、九針對「行」，其他問題多是針對其他消費、金錢奉獻的態度等。

因為填卷者人數並不多，而其中學生又佔大部份，所以這次調查未必能代表香港一般基督徒的態度，但無論如何，我們所陳列的數字都是一些事實，反映著頗多弟兄姊妹的情況。

在一些問題之後，我們會作出簡單的分析，和一些引發讀者思想的問題，所以，整篇問卷分析都充滿著問題，這正是題目——「問卷後的問卷」的意思。

問卷分析

個人資料

填答問卷的弟兄姊妹來自不同教會、不同職業及不同階層：（參閱表一）

表一

男　120(43%)；　女　159(57%)
學生 157(56.3%)　其中104人為大專學生，53人為中學生
就業 122(43.7%)
居住樓宇類型：政府樓宇　148
私人樓宇　100
木屋、石屋　9
（另22名填卷者漏掉這問題）
已婚　3　；未婚　276

問題一 你會購用廉價（五十元以下）的土產成衣嗎？
會　247(88.5%)；不會32(11.5%)

問題二 你通常在那類型的地方購買成衣？

⑴大公司／高級精品店　47(16.8%)
⑵中價（約200元）精品店　107(38.4%)
⑶國貨公司　95(34.1%)
⑷小商品　154(55.2%)
⑸街邊攤檔　169(60.6%)

在統計過程中，我們發現薪金在2500 元以上的與其他收入的弟兄姊妹有顯著差別。

問題三 你通常買衣服的動機是：

⑴一見鍾情，喜歡便買　50(17.9%)
⑵現存衣服不合潮流了，要迎上時尚　15(5.4%)
⑶公司大減價，多買替換也好　63(22.6%)
⑷同事皆衣著光鮮，自己也不能例外　3(1.1%)
⑸需要出席喜慶場合　92(33.0)
⑹日日都是那套不大好，多買些可以替換。　149(53.4%)

此外，有些弟兄姊妹自己加上一項，意思大致上是因需要而購買。填這項（第⑺項）者有19人（6.8%）

我們還將弟兄與姊妹的選擇作一比較，其中差別較爲顯著的有：

	男	女
⑴	11.76%	22.29%
⑸	23.53%	40.13%
⑺	13.45%	0.64%

短評 在問題一中，有些詞語如「會」、「成衣」等意義含糊，「廉價」一詞是相對於「成衣」一詞；因此很難作出有意義的分析。第二題問題顯示學生及收入2500元以下的弟兄姊妹較多在廉價地方購物，收入 2500 元以上的弟兄姊妹則喜歡在較上價的地方購物。這裏是否意味著「處於甚麽階級便享受那階級的生活」？

可能有人認爲弟兄與姊妹的選擇的差別是由兩性之間的差別所引起，並不牽涉價值觀的問題。但「一見鍾情」的購物態度是否有值得商榷的地方？

問題四 你通常多久與家人／友人上酒樓品茗或吃飯？

⑴一星期三次或以上　9(3.24%)
⑵一星期一次　48(17.27%)
⑶兩星期一次　28(10.04%)
⑷約一個月一次　45(16.18%)
⑸很少　148(53.24%)

在分析過程中，我們發現和問題三相似的分佈情況。

問題五 假如你與友人共進晚餐，通常你個人會吃那一價錢的食品？

⑴五元以下　40(14.55%)
⑵十元以下　156(56.73%)
⑶三十元以下　71(25.82%)
⑷三十至七十元　6(2.18%)
⑸七十元以上　2(0.73%)

不同收入的弟兄姊妹在這問題上的答案大致相同。

短評 從問題四顯示收入較多的弟兄姊妹品茗的次數也較多，問題五顯示晚膳的花費多在十元至三十元間，還未算太奢華。

問題六 假如你是一家四口的，你的理想居住面積最少要：

(1)四百呎以下	88(35.2%)
(2)約七百呎	154(61.6%)
(3)約一千呎	27(10.8%)
(4)一千五百呎以上	3(1.2%)

我們將樣本分爲兩類，一爲住政府樓宇者，二爲居住私人樓宇者，分析如下：

	政府樓宇	私人樓宇
(1)	63(43.4%)	21(21.43%)
(2)	72(49.7%)	61(62.24%)
(3)	9(6.21%)	14(14.3%)
(4)	1(0.69%)	2(2.0%)

短評 資料顯示，居住政府樓宇而選擇(1)者較居住私人樓宇者多出一倍，而選擇(3)者則相反。

問題七 購買新居傢俬，甚麽是你最重要的考慮條件：

(1)經濟爲主，舊傢俬也不介意	33(11.83%)
(2)價錢不貴，耐用實際	168(50.22%)
(3)簡單幽雅而有審美眼光的設計，價錢在中等之上。	120(43.01%)
(4)舒適豪華，氣派高貴不凡（雖然價錢昂貴，也不要緊）	2(0.72%)

此外，選擇(1)的大專學生、中學生、收入2500 以下及2500 以上的百分率分別是4.81%，9.43%，12.24%，14.29%，而收入在1200 以下的却達26.92%。

問題八 你現在／期望擁有一部（或以上）私家車作交通工具嗎？

(1)有／需要有	18(6.57%)
(2)沒有／希望有	89(32.48%)
(3)沒有／不打算有	167(60.95%)

問題九 你最常用的交通工具是

(1)私家車	4(1.43%)
(2)的士	12(4.3%)
(3)小巴	84(30.11%)
(4)地下鐵／豪華巴士	23(8.24%)
(5)巴士、電車	235(84.23%)

短評 私家車、的士始終是少數人的交通工具！

問題十 你擁有信用咭嗎？

只有四人擁有，他們的收入都在2500以上。

問題十一 你多久出外逛街購買日用品？

(1)最少一星期一次	8(3.29%)
(2)兩三星期一次	39(16.05%)
(3)有空閒時間便去	121(49.79%)
(4)約兩個月才去一次	75(30.86%)

問題十二 假如有同價錢同品質的亞米加和星辰表各一隻，你會買：

亞米加 222(79.57%) 星辰57(20.43%)

短評 我們是否喜歡名牌子的商品？既然價錢、品質都相同，這名牌子又代表甚麽？

問題十三 你要購買三百元以上的非公價物品（如打字機、攝影機），而時間又許可的話，你會：

(1)到商店中一見便買	31(11.1%)
(2)到不同店舖問問價錢，比較一下，才決定在那間買。	248(88.9%)

問題十四 你多久上一次電影院：

(1)一星期上一次或以上	3(1.12%)
(2)兩、三星期一次	13(4.87%)

⑶兩三個月一次　24(8.99%)
⑷很好看的電影便去看　208(77.9%)
⑸從不看電影　19(7.12%)

短評 我們用甚麼標準來選擇娛樂呢？資料顯示有十九人從來不看電影，是否眞的沒有值得一看的電影？抑或看電影是不正當？而有些弟兄姊妹却一星期看一部電影或以上，是否眞的這麼多值得一看的電影呢？

問題十五 你是選擇月刊（消費者委員會的刊物）之長期忠實讀者嗎？

是　10(3.58%)　不是　269(96.42%)

問題十六 你曾出外旅遊，以廣見聞嗎？

⑴從未　121(44.49%)
⑵一兩次　126(46.32%)
⑶三至七次　22(8.09%)
⑷八次以上　3(1.10%)

短評 隨著薪金提高，出外旅行的次數有顯著的增加。花費一筆數目不少的金錢在「增廣見聞」上是否很有價值？這筆金錢是否有更好的用法？

問題十七 你認爲以下那些不是奢侈享受？

⑴遊艇　3(1.08%)
⑵二千元的HI-FI　79(28.32%)
⑶私家車　95(34.1%)
⑷一千至二千元的相機　76(27.24%)
⑸冷氣機　76(27.24%)
⑹錄影機　30(10.75%)
⑺彩色電視機　193(69.2%)
⑻洗碗機　32(11.5%)

短評 我們已普遍接受彩色電視機不是奢侈享受，亦有約百份之三十的弟兄姊妹認爲私家車、音響器材及相機不是奢侈品。由此可見我們是

"One of the 'haves' rather than the 'have-no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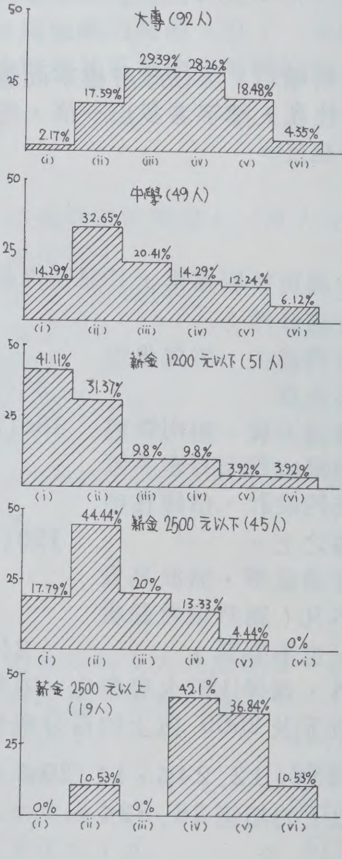
但是

"Listen to the wind of conscience call,
There's two thirds of the world go hungry ev'ry night."

我們用甚麼標準來衡量「奢侈」？是生活的基本需要？是社會普遍的準則？聖經有沒有這方面的教導？

問題十八 你認爲一份職業的理想月薪最少要：

(1)	$1000-1500	38（14.8%）
(2)	$1600-2000	70（27.3%）
(3)	$2100-2500	51（19.9%）
(4)	$2600-3000	52（20.3%）
(5)	$3000-5000	34（13.3%）
(6)	$5000以上	11（4.3%）



短評 從上圖可見，在學的弟兄姊妹顯然有較多幻想（理想？），所以分佈很廣，但大專生的期望顯然較中學生爲高；而就業的理想收入多集中於他們現今的收入上，這是否表示他們已接受及安於現狀？

問題十九 你有把剩下的錢用於投資、保值上嗎？

有　25(8.96%)　沒有　254(91.04%)

短評 「不可為自己在地上積聚財寶……要為自己積聚財寶在天上。」你認為這句聖經應該怎樣解釋？

問題二十 作為基督徒，你認為物質生活應該：

(1)處於甚麼階級便享受那階級的生活	63(14.29%)
(2)平日節儉，偶然享受揮霍一下也不為過	106(52.38%)
(3)生活簡樸，盡量慳儉	94(33.33%)
(4)完全不可有任何享受	0(0%)

資料顯示，大專學生選(1)的百分率較其他人為低，可能他們對「階級」、「享受」等詞特別敏感；而收入愈高，選擇(2)的百分率也愈高。

問題廿一 你認為現今自己的生活

(1)十分奢侈	1(0.39%)
(2)奢侈	8(3.1%)
(3)適中	191(74.03%)
(4)儉樸	59(22.87%)
(5)十分儉樸	9(3.49%)

短評 大部份認為自己生活「適中」，這選擇也是意識最含糊的一個，若我們預備問題時取消這項，可能會有較佳的效果。

問題廿二 你是十一奉獻的嗎？

學生、不同收入的弟兄姊妹的金錢奉獻情況分別於表二：

短評 約有百份之四十的弟兄姊妹未達到十一奉獻的水平，而收入在1200以下的弟兄姊妹的百份率更高達百份之五十二。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這百份率隨著收入的提高而下降。是否低收入比高收入的弟兄姊妹更難作出金錢上的奉獻？為甚麼？在達到十一奉獻的弟兄姊妹中祇有三份一是超過這水平的。十一奉獻是否一個確立的奉獻標準？我們已不再守安息日了，為何我們仍持守著十一奉獻？十份之一是當納的（瑪三：18），那麼奉獻是十份之幾呢？

表二

	(1)是	(2)不是	(3)高於十一	總　計
大專學生	40(40.82%)	36(36.73%)	22(22.45%)	98
中學生	13(25.49%)	23(45.9%)	15(29.41%)	51
薪金 1200 以下	17(40.48%)	22(52.38%)	3(7.14%)	42
薪金 2500 以下	24(48.98%)	20(40.82%)	5(10.2%)	49
薪金 2500 以上	9(42.86%)	6(28.57%)	6(28.57%)	21
總計	103(39.46%)	107(41%)	51(19.54%)	261

問題廿三 於1979年你曾捐錢給慈善機構嗎？（超過五十元爲準）

有　63(22.58%)　沒有　213(77.42%)

短評 相信每位塡答問卷者都奉獻，但只有約五份一的人捐錢給慈善機構。在新約中，奉獻基本上有兩個意義：供養傳道人與供給有缺乏的人；若從後者來看，奉獻與捐錢給慈善機構是否有本質上的歧異？

問題廿四 (甲)你曾考慮投身基督教機構或教會之全職工作嗎？

有　118(42.29%)　沒有　161(57.71%)

(乙)如果沒有，這種工作待遇微薄，有否影響你的決定？

有41（佔上題「沒有」的25.47%）

短評 若讀者留心觀察，會發現兩問題有邏輯上的謬誤。相信塡卷者將問題(乙)之「決定」理解爲「決定認眞再三考慮」。從問題(甲)顯示，只有少於一半的弟兄姊妹曾考慮投身全職工作，而不加詳細考慮的之中，有四份一是因著待遇微薄的緣故。

結論

本期的主題是「基督徒與商業社會」。以個人層面看來，這問題必牽涉到我們在物質生活上的抉擇。無疑，在商業社會中，特別是一羣大專基督徒，我們會有很多機會去擁有和享受較豐富的物質。物質生活和作主門徒的關係是怎樣的呢？相信這是編者們和讀者們希望知道的。在這問卷分析中，我們陳列著一些數字；當然，這些數字的準確性和代表性未必是那麼可靠，但讀者可以推敲這些數字背後的涵義。

在分析過程中，我們不斷提出問題，因我們恐怕很多弟兄姊妹在作出金錢運用的選擇時，還未經仔細思考、禱告。若這是你的情形，這是開始反省的時候了，物質生活的選擇是實踐門徒生活中不可忽略的一部份。

筆者時常懷疑自己應否去強調、甚至培養這種爲多花金錢而來的罪惡感。難道「處於甚麼階級便享受那階級的生活」是錯的？從問卷資料顯示，這是很多弟兄姊妹有意或無意生活態度。

請不要誤會，我們並非諾斯底主義者，認爲物質是邪惡的。反之，我們相信世界中一切美善和豐富都是神所賜予的，只是，當我們想到在同一地球上有饑荒；當我們懷疑我們所拿到的薪金是否帶有社會制度的罪惡時，我們怎能不加思索地繼續我們現今的生活？

主耶穌要求門徒撇下一切來跟從祂，又說：「積蓄用不盡的財富在天上。」難道我們眞的不儲蓄，我們不須對我們的家人負責？（註一）聖經對這問題沒有直接的答案，可能是我們問錯了，主說：「你們的財寶在那裏，你們的心也在那裏。」所以，這看來是一個關乎內心態度的問題。一說到「態度」，可能大家都安心了，總算我不須要賣掉家產！弟兄姊妹，讓我們對自己誠實，我們有沒有信心，相信神會供養我們，這信心又如何表現於我每天的抉擇中？

筆者無意在此批評塡答問卷的弟兄姊妹，因我不知道他們的態度。以上所提，只是分享我的一點感受，求神幫助我們，讓我們眞正體會到自己是客旅。

（註一）請參閱

John White: " The Golden Cow, Materialism in the Twentieth-century Church. "

FALLICIOUS ARGUMENTS AGAINST THEISM (Ⅲ)

JOSHUA PONG

V. THE MATERIALISTIC ARGUMENT

Quite a number of unreflective people are prone to voice their disbelief in the existence of God on the ground that they have neither seen nor touched such a Being in their lives. Not infrequently they confront the believers with the challenge to produce God on the spot for their visual and tactile inspection. When the challenge is not met in the way they expect, as, in the very nature of the case, it can never be, they smugly feel all the more fortified in the bastion of their atheism. In actual fact, however, to uphold atheism because of lack of, or the believers' inability to produce, visual and tactile confirmatory evidence is downright illogical. Such an argument is based on an extreme form of materialism which, if made explicit, even many unreflective atheists themselves will find unacceptable. This form of materialism asserts that only material objects really exist. As Hugh Elliot, the materialist, says in his *Modern Science and Materialism*, it involves the denial of "any form of existence other than those envisaged by physics and chemistry, that is to say, other than existences that have some kind of palpable material characteristics and qualities." Since it is the very mature of material objects to produce stimulation on the sense organs, the proper way of ascertaining their existence is through sensory — especially visual and tactile — contact with them. This variant of materialism, therefore, entails the principle that what cannot be encountered through the sense organs of man cannot exist; or, putting it more commonly, what cannot be seen, smelled, touched, tasted and heard cannot exist. It is this principle which underlies the materialistic argument against theism.

But is it true that only material objects exist and that what cannot be sensorily contacted and detected cannot and so does not exist? The answer must be an emphatic "no". In our daily life, we all know and claim to know a great many existents which are neither material nor in themselves directly detectable by our sense organs. The example which comes readily to mind is human intentions. Simple-minded people tend to think that intentions are somehow to be found "in a person" without being very clear as to what "in a person" really means. But whatever the phrase may mean, it is clear that it cannot mean "in one's body". It may be thought that intentions are to be found in a person's heart. "Nay, in your hearts you devise wrongs . . ." (Psa. 58:2). It is, however, obvious that it is not the literal physical heart that is being thought of. If one cuts open a physical human heart, one will find the auricles, ventricles, the bicuspid and the tricuspid valves; but one will never, try as one may, find a good or evil intention in it. Modern neurophysiology has discovered the tremendous importance of the brain to our conscious experience. But we must not think that intentions are to be found in the brain as the optic nerve can be either. If one cuts open a human skull and its brain, one will find the grey matter and the white matter; one will, however, never find an intention, good or bad, embedded in the cerebrum or the cerebellum. One may further search all the other organs of the human body and every cubic inch of the body itself and one will search in vain for an intention to turn up for one's visual and tactile scrutiny.

The simple fact is that intentions are not material existents. Being non-material, they have no length, width and height, no colour, taste and smell, nor weight, temperature, texture and density. Their existence, therefore, cannot be detected by our sense organs.

Can we then say that they do not exist or that they are not real? Definitely not. For one thing, we know for certain that we have intentions. We know our own intentions by a direct inner intuition which has nothing to do with our sense organs. In writing this series of articles, I know for sure the existence of my intention of showing up the fallacy of a great many arguments used by the atheists against theism. Dissect every cubic inch of my body, you will not find this intention for you to look at and touch; but I know for certain that it is there, sustaining a succession of my mental and physical activities, which include organising a mass of disconnected ideas into Coherent wholes, fetching, turning the pages of and reading certain books, fitting a piece of paper into the type-writer, typing and a hundred and one other things. The reader may pause a moment and ask himself or herself whether he or she is not certain of the reality or existence of intentions in him or her. I am sure the answer will be in the affirmative. Now if we are so immediately certain of the existence of our intentions, how can their existence be denied? It would be as mad to deny their existence as to deny the existence of the chair in which one is sitting, the bed on which one is sleeping or the floor on which one is standing. A person inclined to idealism may even claim that we are more certain of the existence of our intentions than that of the external material world including our own bodies. I have no wish to argue for idealism. What I do claim is that we are so immediately certain of the existence or reality of our intentions that to deny this can only mean that one has deliberately made one's mind blind to them, not unlike a man who gouges out his eyes and then denies there are colours in the perceptual world.

Our knowledge of other people's intentions is admittedly less certain. We need to rely on inferences from their observable behaviour and their verbal communication, whether oral or written, to ascertain the nature of their intentions. But we are all practically certain that other people do have intentions. This leads to the second reason as to why we cannot deny the reality of intentions though they can neither be seen nor touched. Our normal social life is conducted on the fundamental assumption that our fellow human beings do not merely move like the branches of a tree or like a boulder rolling down a slope, but rather act with ascertainable intentions. Should the existence of intentions be denied, one would be faced with very preposterous consequences. If there were no intentions there would be no point in blaming anyone or punishing anyone for anything. We blame or punish someone usually because he has intentionally done something wrong. If there were no intentions then there would be no intentional wrong acts. We could not even blame or punish anyone for negligence. For, negligence is not having attended to something when one ought to have, and attention is an intention to concentrate on something. One certainly cannot blame or punish a tree for dropping its branch on one's head, can one? If blame and punishment became meaningless, praise and reward would suffer the same fate. It would be absolutely pointless to praise or reward anyone for acts of bravery or kindness. For bravery is the acting out of a strong resolution or intention to carry out one's duty despite grave dangers and violent accompanying fears; and kindness is the intention to do good to someone. There would also be no lies. For to lie is to mislead someone intentionally. Further, there would also be no purpose or plan of any kind. For purpose or plan is that which one intends to realise in some future time. Now to deny the existence of intentions is to deny the reality and meaningfulness of all the aforesaid. But I have only singled out one amongst many non-material existents for discussion. What has been said about intentions can be equally said about willing, thinking, feeling and desiring in general. All these existents are undeniable in our own personal experience in the first place. And to deny their existence in the case of other people is simply mid-summer madness. If one were to deny the reality of all these, one would reduce one's social world to a mechanical world and one would have to treat one's friends, parents, children, wife or lover as no more than machines or robots. With this kind of consequence unfolding before one's eyes, one wonders if there would be anyone who could sincerely and consistently uphold this brand of materialism.

However, before concluding our argument against this form of materialism we must look at a very subtle defence of it by some modern materialists. This group of materialists do not deny the reality of non-material existents outright, but in a roundabout way they say something which really amounts to a denial. They do not explicitly say that there are no non-material existents such as thoughts, desires and intentions, but they say that they are in fact physical activities of the brain. So J.C.C. Smart in his *Philosophy and Scientific Realism*, asserts that "conscious experiences are simply brain processes." D.M. Armstrong in his *A Materialist Theory of the Mind*, uses the analogy of genes to argue for this thesis. A gene is defined as that which is apt for the production of hereditary characteristics. In the last century, however, though the term was used, nobody really knew what a gene was composed of. But modern biochemistry has revealed that genes are in fact DNA molecules. Just as modern biochemistry has discovered that genes are in fact DNA molecules, so modern neurophysiology has discovered that conscious experiences are in fact brain processes.

But unfortunately (for them) the analogy is really false. Genes are physical entities. People of the last century, due to lack of relevant knowledge and apparatus could not discover the internal composition of them whereas modern biochemistry with its vastly improved techniques and instruments has. Conscious experiences, however, are non-physical or non-material entities. One can use a powerful electronic microscope and various biochemical experiments to unveil the molecular composition of genes, but one cannot use the same to discover that intentions consist really of brain waves. What modern neurophysiology has discovered and can ever discover is only that there are certain correlation between one's conscious experiences and the physical activities of one's brain, as recently it was reported that scientists have discovered that whenever a person reads a nonsenseical sentence his brain will emit certain peculiar brain waves. But *correlation* is not *identity*. To insist that conscious experiences are simply brain processes is like insisting that an elephant is simply a mouse.

But this theory does not only involve an extremely arbitrary insistence on the identity of two vastly different forms of existents, it in fact contains the seed of its own refutation. If all conscious activities were simply brain processes, then thinking would simply be brain activities and thoughts would only be certain pattern of brain activities. Since materialism, idealism, theism and atheism are after all systems of thoughts, they would only be different patterns of brain activities. Since brain activities, like all physical activities and events, can neither be true nor false, then on what rational ground can the materialists accept materialism and reject these other philosophies opposed to their theory? Nor can the materialists claim that their philosophy is more reasonable than other philosophies. For reasoning, according to materialism, is nothing but brain processes and one set of brain processes can no more be more reasonable or logical than another set than digestion as such can be more reasonable or logical than excretion as such. So if one accepts materialism, one is logic-bound to admit that one's acceptance of it is totally arbitrary, irrational and devoid of logical grounds. In other words, if one accepts materialism one is logic-bound to admit that materialism is no more reasonable or logical than the wildest fancies of a raving lunatic, who believes that the world is going to end because he has just punctured a balloon; for these fancies according to materialism, are also merely brain processes. How then can anyone in his right senses, accept a philosophy which reduces itself epistemically to the same level as the mad fancies of a lunatic?

In fine, the kind of materialism which denies the existence of non-material realities or reduces them to material realities must be rejected as false. If so there are in fact existents which are not material and cannot in themselves be either seen or touched. Christians have always asserted that God is spirit (John 4:24) i.e. non-material or supra-material. Being spiritual He can neither be seen by our eyes nor touched by our hands, though, as I have said elsewhere, He can be detected by an inner intuition similar to that we use to detect our own thoughts and desires. Then His not being susceptible to our visual and tactile inspection is surely no good ground for denying His existence. The materialistic argument against theism is therefore illogical and those atheists who base their atheism on it are to that extent irrational.

再談「是非黑白」

—對馮煒文、龐自堅先生的回應

余達心

（編者按：「橄欖」第廿二期曾刊出馮煒文先生的「評是非黑白的倫理觀」及龐自堅先生的「評是非黑白」兩文，他們分別就「是非黑白」這本書的內容而提出他們的觀點。余達心先生是該書作者之一，現在遠在英國；我們很高興收到他的文章。）

最近才看到有關中神出版的「是非黑白」的兩篇書評，這兩篇文章大抵刊出已久，但其中一兩點本人覺得有辯白的必要。

馮煒文先生:「評是非黑白的倫理觀」

死刑的問題

馮煒文先生從「思想方法」及「討論範圍」方面指出作者們對社會處境的忽略。在思想方法方面，他以死刑的討論作舉例，指出作者忽略了香港司法及執法的黑暗、冤獄的事實等。他進而提出「有足夠聖經教訓支持死刑並不等於香港基督徒該贊成死刑」的論調。關於這點本人認為有商榷的餘地。若基督徒以聖經為其倫理的基礎，而若「有足夠聖經教訓支持死刑」的意思是指聖經明令死刑才是合神的心意的，那我不明白馮先生的「不等於」如何成立。

神的命令固然要透過對處境的深入瞭解方能踏實地實踐，但我們必須小心，不要讓處境完全支配，決定我們對神命令的回應。若死刑眞的是神所明令的，那麼無論香港的司法公正如何的黑暗，我們也必須支持在香港執行死刑。若問題的所在不在於死刑是否正確，而在於香港司法的公正，那麼基督徒所關注的便不應在於死刑的問題上，而是在於如何改革香港的司法制度及實際的司法情況。若香港的司法制度果眞黑暗而基督徒祇是自欺欺人的「斬腳趾避沙蟲」式地祇圖改變刑罰方式來適應那黑暗的司法制度，而以為這便是在「實際的處境中瞭解神的話」，那才是不道德和可怕呢！

但話得說回來，我們若從看重處境的角度去看死刑的問題，那麼服從神的命令支持死刑（或不支持死刑）便不能與改善、爭取司法公正的行動分割。假若基督徒祇顧在服從神的命令下贊成死刑而完全不理會香港司法公正的情況，這便是「不負責任地服從神」，亦是片面的服從神。

有關貧窮、人權等問題的討論

在「討論範圍」方面，馮先生的確一針見血的指出本書一極大的缺欠；就是本書缺少了關於貧窮、人權等等的專題討論。但這不一定是因為作者們「脫離不了安穩象牙塔式的中產階級高級知識份子的小圈子。」

本書雖無專題討論，馬鴻昌博士却在「基督徒、教會與社會」一文中清楚地闡明社會結構與個人道德的關連，並指出香港一些與個人生活不能分割的社會政策及現象，而其中以香港實況作舉例也不少。馬博士痛斥「香港政府希望從地價坐收高利。幾十年來政府沒有在此

方面爲大衆設想，實在是一種不道德的行爲。香港教會幾十年來面對此問題，也犯了不道德的沉默。」不知馮先生有沒有注意？馬博士更呼籲教會集體合作去關心無學可升的兒童，並指出其與福音不可割。這點也不知馮先生有否注意到？

對某一問題關注，並不就等於可以對某問題立論發言。貧窮、社會衝突的問題，必須有足夠的資料及經過愼密的研究，方能踏實及中肯地對問題發言。中神的講師沒有在「是非黑白」中深入探討那些社會問題，我想是他們暫時自覺力不從心方面居多。馮先生認爲「他們脫離不了安樂穩定象牙塔式的中產階級知識份子的小圈子」的控訴，大抵是過於武斷了。

龐自堅先生：「評是非黑白」

有關龐自堅先生的評論，也有一兩點值得商榷。

「愛」的定義

龐先生批評幾位作者沒有爲「愛」下定義便論基督教愛的特質。他認爲要闡釋基督的「愛」，最重要及基本的是首先爲「愛」下定義。我本人不知龐先生自己如何去爲「愛」下定義，我在拍拉圖的 SYMPOSIUM 中留心的找尋「愛」的「定義」；可惜却找不到龐先生所要求的「定義」，祇看到蘇格拉底對「愛」的描繪。由是，我便開始懷疑，龐先生對「定義」如此的固執，會否因爲他對定義的意義不瞭解，以致他看不出幾位作者在列舉基督教愛的特質時便是在爲「愛」下定義？

撇開 SYNTACTICAL DEFINITION 及 SEMANTICAL DEFINITION 不談，而祇談比較通常的所謂 REAL DEFINITION。REAL DEFINITION 中最重要的是 DEFINIENDUM 及 DEFINIENS 的同等（EQUIVALENCE）。例如若「愛是甚麽、甚麽」是一定義，那麽「愛」便是 DEFINIENDUM，「甚麽、甚麽」便是 DEFINIENS。

在建立 DEFINIENDUM 與 DEFINIENS 的同等時，通常是在 DEFINIENS 一項中指出 DEFINIENDUM 一項是屬甚麽族類（GENUS）後，再進一步指出它是屬甚麽類種（SPECIES）。但問題是，在指出某某是屬於某一族類中的某一類種時，我們必須列出某某族類所包含的特性（DIFFERENTIA）中更獨特的特性。

歸根究底，定義是將 DEFINIENDUM 與其所有的特性（DIFFERENTIA）並列起來。例如說「人是兩足的動物」，當我們指出人是動物時，我們是假定人人都瞭解動物的特性。但其實最正確定義應是「人是有兩足而具有 X、Y、Z 等特性的東西。」因此當保羅談「愛」是甚麽時，他列舉一堆堆的特質——恒久忍耐、恩慈、不嫉妬、不張狂等，他其實是在爲「愛」下定義呢！

所以，當「是非黑白」的幾位作者將一堆堆他們認爲是愛的特質列出來與愛同等時，其實也是在爲「愛」下定義！況且除了龐君以外，大抵很少人在心內不知「愛」所指向是甚麽，猶如很少人不知錢幣是甚麽。作者們若脫離人對愛實際的經歷而抽象的大談「愛」的「定義」時，恐怕龐君又會批評作者們「多餘」了。

個人與團體的關係

關於「個人」與「團體」的關係，我同意龐君所說團體不是超然的主體（用社會人類學的用詞，即是說團體不是 SUPER-PSYCHICAL 的。）是不能與個人分割的。話雖如此，我們必須注意團體內超個人的動力以及個人之間相互用（INTERACTION）所產生的結構（STRUCTARE）。亦即是說，團體雖不是完全超越個人，但却的確有其超越個人的一面。社會學家杜肯（DURKHEIM）認爲社會的本體是有其完全超越個人的獨立的生命，可能是言過其實。但若我們以爲社會祇是一群人的總和（SUMMATION），而看不到其中人與人之間相互作用的複雜性，那我們對社會（或團體）的瞭解便是很幼稚了。很多時在社會中不是每一個人能獨善其身便能產生「道德的社會」，龐

君用「匪黨」與社會相比，實在是將社會內錯綜複雜的動力與結構太簡化了。例如一國際大財團以數百億美元「正當」地投資香港，這幾百億美元在香港所產生的社會連鎖反應（SOCIAL REPERCUSSION）是遠超龐君所能想象的，又當這財團在抽取香港的資源淨盡，不理其投資時所產生的反應，而「正當」地將資金拿去，那種情況便更加複雜了。社會的確包含了不少超個人的結構，這些結構很多時是會反過來對個人壓迫的。對社會學稍有認識的人便很容易瞭解這一點。

死刑的問題

在死刑的問題上，龐君對本人的評論亦有一兩點值得商榷。

龐君在討論「絕對」判決的問題時，似乎忘記我整篇文章的討論是分成兩部份，一是從人文的觀點，一是從聖經的觀點。單從人的觀點看，死刑是終極的，是絕對的，因爲它終結人的生命。神在人死後審判人是一回事，但在人審判人的觀點看，這是人可以給予另一個人最終極的刑罰。我的意思就是如此簡單。若果神給人最終極的判處是「永死」，那麽人所可以給予人的最終極刑罰便是死刑。然而在我們每個人都是罪人的前題下，在彌補過失的機會與道德責任不可分割的前題下，人給予人終極刑罰便彷彿忘却那宣判的人（或社會）不是絕對聖潔的神，而是不時在過失中輾轉的人。

不判罪有應得的人死刑，不等於寬恕他的過犯。他依然要受極重的刑罰，如終身監禁等。犯人覺悟也好，不覺悟也好，也得受極重的刑罰。亦即是說他悔過的生活是在刑罰中過的，他頑梗如初的生活也同樣地在刑罰中過的。當然，人是有極限的；在人的極限以內我們給予犯人生存的機會，但若犯人自己的行動超越了我們給予他生存機會的能力及極限，那麽我們是無能爲力的。例如犯人自殺，或他的行動超越了社會保障他及其他人安全的能力以外，那麽結束他的生命便是唯一的辦法。然而這與支持死刑是完全兩回事。

關於第三點，第二點所提正好答覆這點。從一角度看，神也有「極限」，就是祂不能違背祂自己。祂給人及天使有自由，以致他們可以背叛祂。祂大可以將這自由拿去，讓人對祂千依百順。但祂沒有這樣作，因爲祂不違背祂自己。正因這緣故，到祂的救恩臨到時，祂沒有強迫我們接受救恩，人照樣可以反叛祂。在舊約中神多次向祂的子民施行刑罰，那些刑罰的目的是建立他們，叫他們回轉過來。神對那些背叛祂的人多次的以寬容去建立他們，但到頭來接不接納神的建立乃在於他們。那些至終反叛神的人或天使既絕對地拒絕神，便叫「改造」成爲不可能的事了。因此在永刑中再沒有了「改造」，因爲受罰的人連這個也至終拒絕了。

關於最後一點，龐君似乎假設祇有將殺人犯的生命奪去才可以叫人重視生命無價。無疑死刑的確強調了殺人罪的嚴重性，但正如本人文中所說，它也有一種不良的提示作用。我們難道除了死刑以外就沒有其他方法可以嚴厲地強調人生命價值寶貴、是不容侵犯的嗎？

在龐君論死刑中，對我從聖經角度去看問題的觀點，少有評論，這點我稍感失望。

在末後，我必須說，我非常佩服龐君精細的分析及有力的批評。我想「是非黑白」的作者不能不多謝他的意見。

自由論壇

敬啓者：

正當各位弟兄姊妹安坐禮拜堂內聚會交通敬拜神時，可知道有一群主內肢體却被「基督徒」收堂迫遷，無處聚會？

我們是中華基督教會梁發紀念禮拜堂的一群基本會友。本堂於1978年開始自養，按中華基督教香港區會（簡稱區會）憲章所記，自養堂享有獨立自治、自養、自傳之權利。本堂於自養後兩年，即本年初，區會竟然發一封信予本堂執委會，改列本堂身份為直屬堂（查區會憲章，根本無此類堂會），取消本堂原有權利（如規定本堂不可自聘牧師等，需由區會委派；又發覺堂會有問題時，得隨時派員「協助」或收回本堂等）。本堂執委召開會員大會後，便去信區會拒絕接納此項單方面決定，但區會並無答覆或回應。

迨至五月十八日，會友如常往教會參加主日崇拜，區會突然派一名牧師於報告時間宣讀區會函件，表示因發覺本堂會有人滋生事端，區會由即日起沒收本堂，解散原有由會友大會選出之執委會並凍結本堂一切銀行戶口及財產；宣佈取消當日晚堂崇拜，是次崇拜暫停收主日獻金。此項突如其來的宣佈，令在坐會友十分震驚，而初來聚會不久者更奇怪基督教竟有此事發生，一些年幼的弟兄姊妹更不停飲泣。同日下午，更發現區會果然將本堂鐵閘改以新鎖鎖上。翌日，更有四名護衛員如臨大敵把守堂址，門外亦貼有告示宣佈暫停一切聚會，直至另行通告為止。直至本文執筆之日，堂址仍重重深鎖。

星期二，本堂幹事受執委會委託保護堂會財物，（各部門一切重要文件、財物均被鎖於堂內），遂另以新鎖反鎖於原有之鎖上！但竟遭附堂小學校長及牧師召警將兩位弟兄拉往警署，幸警方以不能入罪而將弟兄釋放。星期四，兩位弟兄再回堂視察，希望可入內執拾，又遭牧師及區會其他校長召來C.I.D.，於是第二次被拉往警署，但仍因無法入罪而不了了之。

收堂之後，會友無處可聚，其中六十餘人被迫屈在一弟兄家中敬拜、聚會，此事誰之過？禮拜堂本乃獻予神作敬拜之用，但竟可於事前毫無警告、勸勉下收堂，置二百餘會友於不顧，難道這就是區會善牧主羊的表現嗎？

將弟兄兩番召警拉往警署，又是牧師該有的愛心表現嗎？

區會於封堂前不動聲色致函銀行以有人滋生事端為由凍結本堂自養基金十餘萬，又是尊重自養的表現嗎？

本堂執委堅持合一見證，決定無論區會如何對待我們，均儘量以照顧會友為主，放棄採取法律行動的途徑，認為公義在神，主必報應。但為使衆教會弟兄姊妹明白本堂困境，及事件眞相，故特函貴刊，希各弟兄姊妹為刻下無處聚會、經濟被封而支持代禱。

此致

橄欖出版委員會

以馬內利

梁發堂一羣弟兄姊妹

一九八〇、五、二十九

親愛的橄欖編委：

先在主裏向你們問好。

我是個大專基督徒，深感大專基督徒刊物的缺乏，又覺得其他基督教刊物對時代挑戰不斷迴避，因此，在接觸橄欖後，更覺得她直言、敢言、勇於探討難題的可貴。在貴刊第二十期看到一群荃灣惠荃堂弟兄姊妹的來信後，很爲政府對教會的漠視而感到震驚。爲了更深入了解事件的經過，我曾與一些惠荃堂的會友交通。現欲借貴刊論壇一角，與讀者們分享一些問題和看法。

(一)惠荃堂事件發生以來，其他教會及弟兄姊妹均很少關心。據我所知，惠荃堂曾發信給不少港九新界教會，惠荃堂的會友所接觸的基督徒數目相信也不少，但是，爲甚麽其他教會和各弟兄姊妹的反應那麽冷漠？我們常掛在咀邊的「合一」、「愛心」、「互相分擔」、「彼此扶持」跑到那裏去了？是不是「事不關己、己不勞心」？愛心不能伸展到同受一靈一浸的弟兄姊妹時，還談甚麽愛人如己、傳福音？我們很多人坐得舒舒適適的在聚會，但有人要在舊貨倉的黑暗中查經、冒交通意外和罪惡的威嚇返教會！難道當自己的禮拜堂遭拆卸逼遷時，我們才懂得着急？

(二)如果我的記憶沒有錯，這次教會與政府正面和公開衝突是首次的。從現今香港情況和政府土地發展計劃來看，新界的發展是必需而又應當的。這樣，類似惠荃堂事件的衝突便有可能再次發生。那麽，基督徒又應怎樣做？聖經的原則又是怎樣的？彼得，保羅叫我們「順服掌權者」，但怎樣才算是「順服」？那些是「掌權者」？遞信、召開記者招待會、請願、甚或示威，這些行動與基督徒推崇的信心、忍耐有否抵觸？

再者，我們是否只爲教會的遭遷拆而焦慮？也是在荃灣的西樓角業主，馬仔坑的災民，生活安全時刻受威脅的艇戶，上水安樂村的居民……我們對他們的關心又有多少？是否這些「屬世」的事情我們根本無須理會？耶穌與窮苦人的認同是否只是偶然或理論上的典範？我不是說我們要無條件支持西樓角業主、馬仔坑災民、艇戶和安樂村居民，我是說：我們必須以愛和關懷來認識這些事情，關心受苦的人和對整個制度再思。那麽，我們能不正視政府的土地政策和安置政策？除了土地以外，難道教育和社會福利等方面不需要反省嗎？

(三)從政府對惠荃堂的態度及整件事的本身來看，政府可說是不把教會放在眼裏，有需要時便收回土地，甚至置許諾於不顧，隨便把教會塞入舊貨倉中。附近民商工廠皆獲安置賠償，唯獨諸多留難教會，在政府的理解中，教會連商業組織也不如。當初神囑咐人治理全地，基督徒更應如此，但如今竟要向政府「乞」地。

究竟教會爲甚麽會落得如今這個景況？基督的新婦本應滿有榮光，爲何今天遭人如此藐視、踐踏？很明顯的，政府看不見、感覺不到教會的影響力，便當然不用理會教會。知識份子、學生、工人、商人、主婦的思想領域被別的意識形態牢牢的佔據着時，信徒還在教會裏誇言爲鹽爲光，改變世界人心，實質上却是囿於自己的次文化、小圈子、溫情主義裏。當別人因不覺我們應有的影響力，而拒絕認識和不尊重基督教時，我們便說他們心硬、是滅亡之子、回頭又鑽回教會裏大談復興、傳福音。以天下爲己任的影響力只能及於教會之中，這樣，怎能叫社會人士及政府尊重教會，從而看見福音改變人心的大能！

××× ×××

這些都是個人粗淺的見解，但無論如何，請大家正視惠荃堂事件及其意義。

讀者

A. C.

編輯先生：

拜讀貴刊第二十三期的通訊，得悉「橄欖」未來一年的主題，「她＝他？」、「聖經的再思」、「學生工作檢討」、「商業社會」、「基督教與藝術」，似乎橄欖在一連串的問題尋找答案和立場，以面對時代帶來的衝擊。以上幾個主題都是我很有興趣的，不知我可否投稿，發表意見呢？貴刊從沒有在橄欖上寫明下期截稿日期，因此想提筆時又恐怕已截稿了。

橄欖雖然沒有列明是代表一班大專基督徒的呼聲，但縱觀現今各文字工作組織，橄欖是唯一由基督徒知識份子所組成的刊物。由於他們的衝擊面較大，擁有專門學科知識，應該較能針對時下非信徒的一些誤解和質詢。

昨天我坐的巴士經過某大教堂，坐在我後面的小童問他的媽媽：「耶穌是誰呀？媽媽」，那年青的媽媽便說：「耶穌是星球人，他來世的時候社會很落後，人見他那麽叻，便以爲他是神。」希望那孩子猛然否認：「耶穌不是星球人，他不是。」媽媽說：「你信我啦！」我聽了，很想鼓起勇氣向她作見証，但又未整理好我的「辯詞」，回頭一望，好厲害的一個女人，便把說話吞回肚中。

由我的懦弱我想到×報是香港很有影響力的報紙，學苑調查顯示出很多HKU學生皆是該報的讀者。但她的副刊上常常刊出一些誤解了基督教的文章，如指出基督教思想違背中國倫理思想（神叫亞伯拉罕殺死他的兒子），基督教是一些可憐蟲的NINUS' BLANKET，信了甚麽進步和探索精神都沒有了，基督徒看性是汚穢的………。

我相信很多有知識的基督徒亦是該報的讀者，爲何不花點時間，提起筆桿寫稿給她們的自由投稿園地呢？我們不單只有責任正面向人傳福音，更應除去攔阻人相信福音的誤解。我很希望有更多熱切地關注神的榮耀的勇士，能有智慧地、大胆地向世人見証我們所信的神。在這類的文章（包括在學苑）出現數星期內仍未見有基督徒的護教文章時，橄欖能否邀請一些有能力的弟兄姊妹作出回應呢？

在此時候，應該是橄欖「轉莊」的時候，我很有興趣參與橄欖的工作，請問我或其他有異象參與橄欖的人有何途徑可聯絡你們呢？

祝編安！

啓東

× × ×　× × ×

主內啓東君：

很高興接到你的來信，也感謝你對橄欖的支持和意見。

橄欖自面世以來，不斷在尋找她獨特的角色和使命，在這摸索的過程中，我們的大前提是要去探討基督徒在這個時代所面對的挑戰；不過，橄欖的文章不是絕對性的，我們願意提供一個思想交流的公開論壇，十分歡迎讀者把不同的見解表達出來。所以，你的來稿是絕對歡迎的。我們沒有定下截稿日期，因爲橄欖這個論壇是「廿四小時開放」的。

至於你談到報紙、雜誌上刊出的那些文章，我們也時有留意。不過，碍於能力及人手問題，恐怕我們現在還未能邀請主內兄姊作出回應。

要參與橄欖的工作嗎？我們極之歡迎。請寄上你的姓名、地址和電話，我們便會與你聯絡。

祝以馬內利！

橄欖出版委員會

Editor
The Olive
HKU CA
Pokfulam Road
Hong Kong

Sir,

Just a brief response to Joshua Pong's Fallacious Argument Against Theism (1) (Olive 24).

Joshua considered fallacious the argument "If so and so is Christian, I'll never believe in Christianity." I think it is perfectly rational, making good sense. The so-called ethical argument is irrational only if a person concludes the non-existence of God from the premise of believer ill-conduct. Rejection of God's existence is surely a different conclusion from refusal to be personally committed to Him.

One other point, trivial in the context of the article, but possibly fatal in Joshua Pong's rationality. He wrote, "In Rhodesia, a clergyman is the head of a terrorist organization which massacres innocent villagers and missionaries for a supposed national cause." Using Mr Pong's own frame of reference, this is an assertion, and, regardless of its truth or falsity for the moment, an assertion is rational only if it is supported by sound or logical reasons. May I ask Mr Pong to state those reasons, name names and sources? I happen to know that the "fact" (that a clergyman is the head of a terrorist organization) is not a fact. And this leads to my suspicion, rationally, that in this case Mr Pong might have derived his conclusion from newspaper headlines and righteous anger, no different from the mental process of irrational atheists he tried to expose.

I would suggest that the training of the mind, including the theological mind, should take place not only in enclosed cloisters but right in the economic and political realities of the day.

Yours sincerely,

RAYMOND FUNG

× × × × × ×

A REPLY TO MR. RAYMOND FUNG

Let me begin my reply to Mr. Raymond Fung's letter by admitting that he has caught me where I was irrational. He is right in his suspicion that I got my information on Rhodesia entirely from the mass-media. I have no specialist knowledge of that country. In making a statement about that country, I should have checked it against more authoritative sources, but I did not. I shall be most grateful if Mr. Fung will let me have his evidence which will cast a different light on the media-reports of massacres supposedly to be perpetrated by the nationalist guerillas.

Fortunately, as Mr. Fung has kindly pointed out, this point is trivial in the context of the article. It could have been omitted altogether; and if my

statement be false, it will not affect the strength of my overall argument in the slightest.

Let me now come to where I disagree with Mr. Fung. He thinks that the argument "If so and so is a Christian, I'll never believe in Christianity" is perfectly rational and makes good sense. He is right in making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intellectually believing in the existence of God and volitionally committing one's life to God. He is also right in saying that it is illogical to conclude the non-existence of God from a believer's bad conduct – in fact, to show this is the sole burden of my article. But I submit that he is wrong in thinking that from a believer's bad conduct it is perfectly rational to refuse to be personally committed to the Christian God.

The person who makes such a refusal must of course be intellectually convinced of God's existence, for it seems utter nonsense to talk or think about committing or refusing to commit oneself to what one believes to be a nonentity. The question of commitment makes sense only in the context of an intellectual conviction, resulting either by an act of faith, or by logical reasoning or by both, of God's objective existence. Now if a person believes that the Christian God really exists, he must at the same time sense the obligations to commit himself absolutely to Him. To believe in the existence of the Christian God is to believe in the existence of an absolute Being who is the uttermost embodiment of Truth, Beauty and Goodness, the source of all that there is, to whom one owes all one's goods including one's very continuing existence and in whom alone one can find one's ultimate fulfillment and joy, without which everything else is misery. The conviction of God's existence must inevitably be accompanied by a concomitant realisation of the duty of total commitment to Him. Against this background, would it be "perfectly rational" for this person to refuse committing himself to God *because* some professing believers have behaved badly? The answer must be "no"; it is most irrational to withhold one's commitment on such a ground. Mark that I did not say "most unnatural", but "most irrational". It is indeed most natural for us, fallen men, to fight hard against surrendering our lives to God. I still remember how hard I fought when God's existence and presence became undeniable to me intellect. Mr. Fung may perhaps also remember his own fight. In our desperation we will clutch at any straw to avoid being "drowned in God", (Pardon me for this new metaphor). And one of the most natural straws we will seize is precisely the bad conduct of some who profess themselves to be Christians. But what has this to do with rationality? These "Christians" may be phoneys; or they might have fought hard but failed. What do we know of their souls – of their temptations, their opportunities and their struggles? Anyway, who are we to judge them? And what has their bad conduct logically to do with committing our lives to our Maker and, if we are willing, our Lover? Will it be logical to withhold our commitment to the multiplication table if a mathematician makes mistakes in multiplication? Will it be rational to withhold our allegiance to the law of non-contradiction if a logician happens to hold two mutually contradictory beliefs in his mind?

The answer to these questions should be obvious.

Yours sincerely,

JOSHUA PONG

MOS C
QM B
IS D
IPP C
2RGO A
Elec+Comp. C
WS+WMNA A
C.W. C
C

A REPLY TO "A READER" (#24)

Thank you, A Reader, for raising your question. My answer is as follows:

It is quite obvious that the biblical (i.e. the Old and New Testament) God is identical with the sole omnipresent Creator described in my article. I do not think that historical research — unless you call reading the Bible historical research — can in any way show the identity of the two. What is needed is to have a proper overall understanding of what the Bible says about its God and compare this with what I say about God in the article. I have quoted Jer. 23:24, Psa. 139:7-8 and Acts 17:27-28 to show God's omnipresence. You can look up Gen. 1:1, Job 38:4, Psa. 102:25, Isa. 42:5, 44:6, Jer. 10:12, Jn. 1:1-3, Acts 4:24, Rom. 11:36, Eph. 3:9, Col. 1:16-17, Heb. 11:3, and Rev. 4:11 for the biblical assertion that God is the sole Creator of all things. There is therefore no doubt at all that the biblical writers did believe in an omnipresent God who is the sole Creator of all.

To be sure, they did not know so many galaxies as modern Astronomy has revealed to us. But what they had is a philosophical conception of God which is capable of accommodating any amount of new discoveries made by modern science. They believed that God created *all* things. That "all" is a philosophical concept; every thing that modern science has discovered and will ever discover is by logical necessity subsumed under it. If one says that there may be another god or other gods who are also responsible for the creation of the universe, then, one is either a dualist or polytheist. Both dualism and polytheism are philosophical conceptions which neither History, Archaeology nor modern science can either prove or disprove. The choice from among monotheism (biblical theism), dualism and polytheism can only be determined on philosophical grounds.

Whether outer-spacemen had in fact come and appeared to the biblical writers is a question I do not feel qualified to answer; and all answers to it must be highly speculative with our present state of knowledge. But *suppose* they really did exist and had appeared to the biblical writers. What then would follow? The result of their appearance to them was their belief in an omnipresent God who is the Creator of all, *including* the outer-spacemen who appeared to them. Their appearance then would have been one of God's many means of self-revelation to the biblical writers and through them to all mankind. God had used earthquakes, lightnings, thunders, visions and historical events to reveal Himself; He certainly could have also used outer-spacemen to reveal Himself to mankind, if they should in fact exist; for He is the Creator and Lord of all.

But, whatever the case may be, if the term "outer-spacemen" is to retain its normal meaning and remain intelligible, the creatures it refers to, whether real or imaginery, can *in no way* be the God revealed to and believed by the biblical writers, and also described in my article.

JOSHUA PONG

橄欖暑期研習小組

▲華人教會神學思潮

▲評介本地雜誌

▲政府土地政策

▲教會新區外展工作

▲寫作小組——文藝版

▲工業行動個案分析

（「基督徒與工業行動」主題文章之一）

有興趣者請於七月十五日前將姓名及聯絡電話寄交橄欖出版委員會收，詳情將另行告知。

歡迎讀者投稿

通訊處：香港西營盤郵局郵箱 20379 號

發　行：突破發行組　　電話：3-696411

九龍 德成街二號A 二樓

承　印：藍馬柯式印務公司　電話：5-7903443

香港銅鑼灣摩頓台[illegible]樓十八樓A 2

訂閱六期共十八元

海外訂戶　美金六元五角

港幣三十元正

（海外訂戶敬請用滙票）

請寄香港西營盤郵局郵箱20379號

橄欖出版委員會收

稿例

㈠稿件以中文爲主，但亦歡迎英文稿。

㈡來稿請附眞實姓名、性別、及地址，如用筆名則請註明。

㈢中文稿請用原稿紙繕寫，英文稿則請打字及隔行，一紙勿兩面用。

㈣編者有權刪改稿件，如不欲刪改，請註明。

㈤本刊不設稿酬。

㈥如不採用，恕不奉覆，如欲退稿，請附回郵。

㈦來稿寄本刊通訊地址。

橄欖　香港大專基督徒學生雜誌

一份直言、敢言、獨立、勇於探討難題的雜誌
一個作為基督徒知識份子思想交流的公開論壇
一度溝通香港教會與大專基督徒學生界的橋樑

第二十一卷第四期　一九八〇年六月

目錄

香港大學基督徒團契出版　零售每本港幣三元正